



磻溪隨錄二

共十三

73  
5100  
2



門 7 係 3  
5100  
志 13-2

隨錄卷之三目錄

田制後錄上

鄉里

戶籍

漕運

經費

會計

別賦

常平社倉

荒政



隨錄卷之三目錄

堤堰  
栽植

隨錄卷之三目錄

隨錄卷之三

田制後錄上

此篇因論田制而并及鄉黨戶口及凡條制之係乎制國用厚民生者以併附之云

鄉里凡五家為統有統長十統為里有里正以良民

直者擇授除其保布○凡五家為一統統外若有餘

家不成統則不可分屬於遠村可稱以餘家附於其

統待滿五家然後每十里京則為防置防正一人坊

置統里制倣此後每十里京則為防置防正一人坊

內有外舍免番生及有蔭有親中擇清祿平公直者差

授凡有公事檢舉各里以行有常祿觀制定給伺侯

形人郊外則○約以五百家所居地為一坊又叅地

分不以人定繁耗而有所闕縮如史論語所謂達巷黨

亦是地分定名外方之鄉亦如此史傳言某郡某鄉

見人可外則為鄉之即今置鄉正一人同其上又主課審農



隨錄卷之三

桑等事給伺候六人罷內面○又每鄉有稽夫勸諭  
二人分鄉以置以良民擇授掌收稅傳諭期限督勸  
事除其保布○凡鄉當以壑田五百頃為主而復量其人  
之壑廢不常宜從元籍以七百頃為主而復量其人  
戶之稠曠又居與則多則寡多寡之限不逾於六百頃  
諾多城縣所與武與九百頃處則又復參以  
地鄉詳見郡縣條

凡一鄉又有鄉約正修明鄉約見鄉約條京中每  
坊又復依今坊契尊位勿論大夫士任其事而修  
定其制一如鄉約之為古者鄉遂無異制而今中  
朝京府亦有約正與外府同一規高皇帝定制天  
正而京府則京尹引約  
正親至御前聽宣諭  
凡里中有流入人戶及逃徙者統長里正告于鄉

正鄉正狀告于官坊正若經半年不告者罰布每

責於里正統長

按鄉黨之制成然後可以遂生養可以行教令  
可以同風俗不然雖聖王無以成其政化也  
朱子社倉事曰每十人結為一保遠相保委  
如保內逃亡之人同保均備取保又曰逐年十  
二月分委諸保社首保正副將舊保簿重行編  
排其間有停藏逃軍及作過無行止之人隱匿  
在內社首隊長覺察申報尉司追捉解縣根究  
其引致之家亦一例斷罪次年三月內將所排

保簿赴鄉官交納鄉官點檢如有漏落及妄有  
增添一戶一口不實即許人告審實申縣行根  
治如無欺蔽即將其簿紐算人口云云按此雖  
因社倉而言其編戶之素有約束功罪相保者  
亦可以見其密矣豈若今本國蕩然無紀裁如  
欲設行舊法守令必先擇鄉官且與鄉約相為  
表裏然後乃為得也

○戶籍每三年子午卯成籍歲於戶曹本道本邑京

則成兩件一留本府一送戶曹外方則三件一留本邑一上本道一上戶曹戶曹皆具數入啓

戶口式

戶某部某坊第幾里住外則稱某某職姓某謂姓年

幾凡言職者自宰相朝官以至會和某職某故存若

不書故下母其職某氏某庶子則既書嫡母曰嫡母

至父同母其職某氏某庶子則既書嫡母曰嫡母

良文補祖某職某母其職某氏某父其職某母某

職某氏某若父公而母侍居家妻某職某氏某年幾

有妻則書妻某職某氏某年幾○王子只錄已爵而

不取書國系寡婦無子當戶者稱故某職某姓名

妻某職某氏某年幾實書以不知率子某職某年幾

婦某職某氏某年幾子幼未有妻則不書女某年幾

文若已嫁而夫亡無依返而同居者書故雇工奴婢

某職姓名妻某職某被出者同但不書故

某職姓名妻某職某被出者同但不書故

某職姓名妻某職某被出者同但不書故

某職姓名妻某職某被出者同但不書故

其某年幾

若工如僕有妻三同居則亦依例并錄而書於子女

之

上若弟與子死而其婦同居則書上第其職某婦

錄

末段書戶內大小都計男口幾女口幾家職長具年

押著

每鄉末段書已上戶幾內男口幾女口幾每邑末

段合諸鄉通計具錄如六每道合諸邑通計亦如

之以至戶曹合諸道亦如之

學生之妻法典既無職名當書以良女然學生

雖未仕而既入學治士業則與農工商賈其分

有異宜自國家定其名號如孺人安人之等為

法令為當外舍生有陰內禁衛忠義忠順衛在

士列者妻皆當同之又為人妾者亦當書以良

女然公卿大夫之妾一同凡民亨亦未妾按唐

制一品媵視從六品二品媵視正七品以至五

品媵視從八品凡置媵上其數補以告身宜定

其制六品以上妾視孺人二品以上妾視端人

今國典孺人九品端人八品依此品而別定其名如此著令為當今於

銘旌學生之妻借稱孺人庶妾婦人莫適

或曰士夫婦文書名有駭俗見如何曰女子

本無沒名之理禮女子許嫁笄而字考之

晉史傳雖后妃亦載其名隋唐以後乃無見

焉至於我蜀則士夫婦文書名皆詳沒名至如神

育系卷之三

主階中亦疑書名當否此則乃習俗之謂也曰  
 禮婦諱不出門何也曰此則非家之謂也曰  
 於家諱其先世婦人之外諱也故私諱皆其所諱  
 國之分也蓋大夫之從於人者諱無私諱其名而人  
 之稱之也必以其家之號而無直指其名  
 是也雖施所尊亦皆然今稱其宅其妻之類  
 者也常時行用固當如此至於婦人籍則紀天  
 下考其世系名君上歲之公府後世子孫亦得  
 以不書乎曰是則苟矣奈今俗有異豈可沒名  
 俗者法使然也苟國家定制而自王子女皆  
 書則士大夫以下安有厭避之理俗既變矣則  
 人之以不書為辱如今之避之書為恥也必矣  
 〇或曰氏字本若代其名者然書氏而無書  
 名如何且氏字似尊稱以至於無辨於男女矣  
 乃所以力其姓也貴賤通用無向嫌蓋上古庶

人無姓惟分土封國者又命以邑姓若相字為  
 氏以別其後以至於今日則姓之稱也則雖後  
 自周未易者為別其姓則稱之也則雖後王於  
 作有君上者也雖卿大夫妻之稱也則雖後王  
 用上於君上者也雖卿大夫妻之稱也則雖後王  
 或曰難變者俗也且貴賤有辨豈可謂俗難處  
 兩賊者則書名亦似為宜曰若謂俗難處易  
 姑且仍今從徐以改則可也若以此為難處  
 不若其紀籍之法貴賤同式貴者書夫為人  
 者書其婢此乃有辨若貴者不書名而位者  
 書名則豈非異其式耶苟異其式則等位者  
 次之除必啓紛爭之弊又曰今夫婦人故例  
 善行而女之有也或曰今夫婦人故例  
 書氏而女之有也或曰今夫婦人故例  
 漏不書議者以不難無妨否日  
 士夫女子無補丁役非版籍所繫云者乃今  
 世無知之言不足論也夫版籍所繫云者乃今

也是以王于王女之家亦皆嚴數書籍此乃自古王典之大紀也不然如周禮雍州三類雖聖人何從而考驗乎

今國俗奴婢異地居者亦皆列書於戶籍中甚非事理之當夫戶口本以籍其戶內之人口也是以別居者則雖親子別自為戶而不入於其中况奴婢乎以子則不書以奴婢則書是何道理凡奴婢不在戶內者勿許并錄或曰奴婢之則外居奴婢亦令并載於戶籍以憑後考亦止爭訟之一端雖非戶口本意亦似無妨矣曰若如此言當別置簿記以是奴婢豈可混入戶籍清案決絕乎且令許錄凡戶籍之法一口漏脫增減年歲者皆有罪若有法不行則已苟畫行之遠居奴婢子息言數年歲勢不可盡詳

不幾於在犯者之多乎蓋奴婢以世之法本非正當道理故事事如此

一戶籍漏脫者依本律外朝官不許出告身儒士不許預薦目

一凡士夫及庶民寓居者亦依古土斷法一從所居

著籍係註某年月自某地移居

一戶籍成冊紙札及書役支費皆以經費減下每五

收米非但事理不當小民尤憚於人籍直宜罷之

一凡定稅兵以田調役以頃夫開戶不可逾此

皆給價斷除家口之役古者戶口之明而後世

高麗末憲官啓曰近來戶籍法壞守令不知其制



之戶口按察不知一道之戶口當徵發之際鄉里  
欺蔽招納賄賂富壯免而貧弱行貧弱之戶不聞  
其苦而逃則富壯之戶代受其苦亦貧弱而逃矣  
其任徵發者憤鄉吏之欺蔽痛加酷刑割耳剝鼻  
無所不至鄉吏亦不堪其苦而逃矣鄉吏百姓流  
亾四散州郡空虛者戶口不籍之流禍也願今當  
量田審其耕作之田以所耕多寡定其戶上中下  
成籍又都堂啓曰舊制戶口必於三年一成籍近  
來戶籍法廢願倣舊制施行其無戶籍者不許出  
告其後世以戶定役故分爲上中下等戶若以  
田出兵則但明其戶而已不必三等戶等以

也名

大明律戶口籍條

脫漏戶口凡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杖  
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附籍若將他人隱蔽在  
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有賦役者亦杖一百  
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  
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  
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其同宗伯叔弟姪及  
壻自來不會分居者不在此限○其見在官役  
使辦事者雖脫戶止依漏口法○若隱漏自己

道錄卷之三

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八籍○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答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答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答五十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脫戶者十戶答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答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答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同

罪受財者詐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嚀省論者事發

罪坐里長按百家為里

按為國之本在周知民數民數不周事不均一事不均一雖欲興治不可得也是以先王周知萬民之數以分九職焉司寇獻民數于天子天子拜受之其敬之重之也如此後世為人君者能識此義而知其數者鮮矣然不均其田里制其鄉閭而欲徒恃於刑法之末則亦無由可周矣

君上拜受一節今不敢直書條目中為人主者所當深省而必行之也京府及四方長吏上籍

時亦皆非以送之

○漕運復舊制諸道漕稅皆收納各倉運以漕船至

京舊制畿內及凡近京邑直納京倉諸道則量其形便置漕倉諸邑稅各以附近納於所屬之倉以漕

船漕卒運至京矣近世以來沿海邑不納於漕倉而貨私船首運於京事多未安當復舊制

沿海邑直上納蓋出於丁酉亂後其弊也貨載私

船沙格不齊官令勒定民間多害各自發船護送

難及易致偷敗再徵於民如此之事固非一端其

苟且不成國家事體甚矣然今欲復舊則民亦不

願考以諸倉相距太曠馱輸之費倍於船價故也

宜復舊制而見在倉外量宜增置漕倉以便民輸

可也

今見在倉

此擬增置

牙山貢稅出倉

瑞山又置一倉

沃溝羣山倉舊德成倉在咸悅

扶安置一倉縣南境黔毛浦今設黔營

中宗朝移于此為置山倉仁祖朝又分

倉可仍置

置羅巖倉今復移羅巖為聖堂此則志遷

海南境置一倉且於靈巖南境連境

罷合於羣山也

處

靈光法聖倉

順天置一倉

羅州榮山倉今廢當還設

泗川置一倉

右海運倉

昌原

忠州可興倉

原州興元倉

春川昭陽倉

白川金谷倉

江陰助邑浦倉

右水運倉

昭陽助邑浦倉上本道助

按高麗初南道水郡置十二倉以便漕運其在沿海者十而本朝只置若下海倉未知其故蓋麗自毅明以降國亂無法祖宗之制鮮有不廢至其季世倭寇縱橫劫掠海邑南道租稅多從陸路以

運恭愍時令量地遠近立院館復傍近人民以應

運米止宿其時事之劇可見國初承其弊沿邑為

墟者尚多未復其未盡設海倉者想亦以此厥後

日循以迄于今今當量宜增置以復古制也或為置

倉稀濶為避海路險處也若然則本邑直上納者獨不由其險處乎

高麗漕倉

高麗至成宗朝凡州郡關驛江浦之漕不雅者皆改之故並著前漕

以識

麗初南道水郡置十二倉忠州曰德興

麗水浦前

原州曰興元

銀塔浦前

牙州曰河陽

便涉浦前

城曰永豐

臨陂曰鎮城

朝宗浦前

保安

日安興齊安浦前靈光日芙蓉芙蓉浦前羅州日

海陵通津浦前靈巖日長興潮東浦前吳州日海

龍潮陽浦前泗州日通陽通潮浦前合浦日石頭

螺浦前又於西海道長淵縣置安瀾倉海葦浦前

倉置判官州郡租稅各以附近輸諸倉翌年二月

漕運近地限四月遠地限五月畢輸京倉

各倉漕卒以海濱本倉附近畫定受田一頃給保

夫海南以下漕運時又人給米五十石州以分二番

造乘非漕運時則但輪定二人看守本船○凡漕卒

漕卒二字其額數則隨船多寡以定○即今漕卒

依水軍例○今水運所屬近畿漕卒則名以水夫當  
保二夫分一  
審其制並同

各倉漕船量定其數參酌本倉所納平年田稅多寡

倉幾隻皆有定數大槩水運諸倉一歲不可三四運亦

我串倉海路不遠亦可再運海路遠處不可再運亦

則漕卒之數從可知矣新造改築皆官給其需

謂也近年以來雖給復戶亦不能堪其在事理甚無

官給定其需而復戶則罷之○凡海運船每九十年新

造三年改築又三年再改築新造需米一萬二千石

十石八依戰兵船例二十五斛則以其舊退船和賣

添補而給九十五斛年等亦在其內改築三十五

斛水運右道水年新造每缺內給以本處

左道水運上船下亦三分一或不心看守以致折

經費會減支船下亦三分一或不心看守以致折

之費會減支船下亦三分一或不心看守以致折

或見失火燒並重論漕卒才造夫自改備若未  
 限而新造改築者令自改備若未  
 大德成倉六十三隻都倉五十三隻法聖倉三十九  
 隻五千九百六十九人分二道水運五道水運二  
 十隻水夫二百九十八人左道水運五道水運二  
 夫三百六十八人亦分二番今以此數計之每海運一  
 船八人漕卒雖給有零數即無復田之事亦不為  
 是則漕卒雖給有零數即無復田之事亦不為  
 苦矣即今漕卒之殘苦不勝者原數縮為一而  
 徵賂侵費百端故也宜止如舊法而官給造船之  
 需為當若不運則水夫每隻分夫二十四人似  
 零而水上船每隻水夫六人矣分為二番則似  
 為太必未知果如何也今聞羣山倉漕船十五隻  
 法聖倉二隻果如何也今聞羣山倉漕船十五隻  
 有縮為一隻也故每主保一人各給復一箱八箱  
 是縮為一隻也故每主保一人各給復一箱八箱  
 云船水運則云給復

高麗靖宗時定十二倉漕船之數石頭通各船元  
 陽永豐鎮城美蓉長興海龍海陵安興各船元  
 二隻並一哨馬船一底船一船載一德興石五  
 凡漕船海運以哨馬船長七尺從四尺許下尺  
 限載八百斛即今五百斛而從輕以載故定八百  
 每一船定漕卒三十六人乘船以行此外又有領八  
 及判官吏隸等名數○每船有領船一領船加給  
 保一夫倉判官擇報海運使以定漕運時不領船  
 一敗者領船初度杖一人可及者不在此限○押  
 官若遇風變非人力可及者不在此限○押領各  
 六朔十船敗沒者告身祿○水運右道以平底船  
 尺廣載斛每一船定漕卒此缺數字○人番分  
 等及凡事皆同○道亦同左道以平底輕船尺長  
 道亦同左道以平底輕船尺長

廣載缺斛每一船定漕卒此今名水夫十二人番分每二

船番以行

正月月初旬始開倉二月望前畢收稅

收當該官先期點檢船隻漕運

凡行船依法作各鎮以行器械備具以二月內發船

期傳通於沿海各鎮以行器械備具以二月內發船

潮浦草上折外長木立標書某邑某鎮送兵草雖

境待論罪○故令敗付盜用明白者後全徵不用心鎮地

者徵三分之○敗田船載物設官不能檢私物者領船及

論主情家徒論○所載物設官不能檢私物者領船及

送罪知加送者代代乘者○領船漕運時侵擄官代

罷私其虧欠米穀徵代乘者○領船漕運時侵擄官代

運船到泊戶曹堂上同承旨點檢以啓運使若押領

判官亦同生監量○漕卒自到泊點考日給料回運

時則給山倉助邑○興倉五日料倉八日法升倉

十日榮山倉十四日可興倉五日料倉八日法升倉

式他倉依此高重斗量者內興倉五日料倉八日法升倉

正焙印行用三年載來京平者凡監納斗斛從重論

各倉斗斛每三年載來京平者凡監納斗斛從重論

其船人漕每三年載來京平者凡監納斗斛從重論

以爲謹慎漕運之賞以耗倉自備各倉者如故民

高麗制凡漕運限內發船因風失利者勿徵限人

上水手雜工五人以上并米穀漂沒者勿徵限人

水發船等平均徵納又文宗七年三司奏舊制稅米

水發船等平均徵納又文宗七年三司奏舊制稅米

水發船等平均徵納又文宗七年三司奏舊制稅米

水發船等平均徵納又文宗七年三司奏舊制稅米

陸石收耗米一升今十二倉米輸納京倉累經水  
陸欠耗實多輸者苦被徵償請一斛增收耗米七  
升制可三十三年判公私漕運米穀捐工水  
海運判官陞為海運使品正三  
設鎮備不虞之意甚非而

押領官不以各鎮萬戶差定今以萬戶差定甚非而  
倉設判官一負倉如海運使即官之例使之押領而倉

萬戶及水使則各其分界內送兵船護送其不謹護  
送者押領判官糾飭使先治下人又報觀察使若海運

非一各其境內領兵船護送之文然諸倉漕船過  
分定界地專委鎮將勿送兵船護送亦難及時出往

例水使領萬戶皆定送兵船護送亦難及時出往  
分定界地專委鎮將勿送兵船護送亦難及時出往

送者押領判官糾飭使先治下人又報觀察使若海運

海運各倉判官海運使薦望只一戶曹更審移吏  
曹啓授秩以正八品倉本邑及四隣邑前衙參下  
剛有識者備狀薦望○祿則常給正八品祿月七  
十斗以本處經費會減以支又給伺候六人判官  
在家時有公事往來乘船押領則應使喚無事收稅  
則否在倉收稅及乘船押領則應使喚無事收稅

時同各邑守令監量以收海運使所到則典分載  
時同海運使監載使運未及則亦仍乘船押領  
本倉則書說一使令及唱一厨子一通引一以  
會漕則書說一使令及唱一厨子一通引一以

時同海運使監載使運未及則亦仍乘船押領  
本倉則書說一使令及唱一厨子一通引一以

會漕則書說一使令及唱一厨子一通引一以  
數以待辛內別以定其到京同當該官監量以納肅拜

數以待辛內別以定其到京同當該官監量以納肅拜  
數以待辛內別以定其到京同當該官監量以納肅拜



納倉畢又下直肅拜乘驛而還○到京肅拜日米一斗為式每瑞山

以上六十船海南以上四十五船順天以下三十

船無敗欠到泊者賞加一階通二運無數未滿則六

周遷官考階以遷同他官例○若有侵漁濫幸倫

主○又各倉置直二人有常祿月米六斗

職以解簡處七八各倉皆定公事紙地舖陳價未

水運判官罷之亦倉設判官

水運與海運所乘者運路難易之有間爾其設倉

之制當無所異倉無定官而雜定差使負收稅

事未合當今海運水運皆曰稅納倉時監司任

倉倉設判官令同監收稅仍使押領輸納也凡

海倉但水運與海路難易有間無各境乘船指

無領官賞加階事又其使令二人兼吹手○既

設判官使之押領則今水運判官只為諸倉押

之官自當罷之蓋海運則遠且重難故特置海

如以上例但戶曹薦望移吏曹亦必以其邑及

人若興元昭陽倉則稅米數少嶺西地曠故其

漕卒之苦皆由於官司徵歛無狀自戶曹海運使

以至倉官不得斂一升米一葉菴一條木

用茅菴則給價以買田○犯者皆治以贓律○今間漕卒之苦不一其端○田稅者皆時所謂差使○今漕以紙價米又稱落庭米如本米千石則必加捧百石海運判官又稱私相分用而押領監官并下人等糧資皆自漕卒辦出故所謂押領官者從而效所行支供之外又每船徵米一石至京江則又有徵木二條茅菴二浮海運判官又收如每船徵米二石或京江五石准其所欲蓋此習則廢朝徵米二石或京江五石准其所欲蓋此習則廢朝或稱逃奴接宰家間漕卒之至則或稱逃奴或稱逃以稅米賂之而競為囚禁漕卒稱逃則倉人免逃者多其利又無稱債處則勒之京江人而逃者多其利又無稱債處則勒之京江人致如船主人微於其息而所謂主人者猶有舊名之致而倉下人例為受食漕卒不知有此其來已久

此等諸弊有若舊典為官者捧之不疑略無所取此弊外越不問納久待京江及凡下吏輩百般索賄之弊亦十餘石未言又海運判官丘債及其下人少不判官支役之人造船時領聚漕卒米布而已例運判官往來船云至於稅米監捧之弊則又無有紀極本以往輸納之際夫魚耗欠故有加升之米而戶曹又例納加升上被徵而爭相偷濫云至於近歲多奸巧無狀雖知被徵而爭相偷濫云至於近歲水夫之苦則雖曰稍歇於漕卒而大槩皆然云

嶺南中道嶺東諸郡及凡遠水路處漕稅依例折作綿布麻布白紬等駄運

東以府布海西遠水邑以綿布白紬凡綿布以六升麻布以六升細以十二升準米六升麻布以長三十尺廣二寸密織為式綿布一疋準米十二斗若粟米黃豆則又量當以疋皆

豐西永定○凡公私所用布帛升數一尺長皆以此為式○本國之制布帛以三十五尺為一疋按古者以周尺四尺為疋以有帛尺故曰四丈為疋今雖以西北兩界邑雷儲以充軍資若兩界內也此古則長以西北兩路費廣處量雷以為本地支用

皆於原數內公減馱價依今大同所定制馬價例本官定色吏領去以納所經各官亦定吏隸境內護送凡稅錢

○經費一以經稅其行用如斷今科外之賦一以經制為百斤之式凡今貢物進上凡百調度及州縣各項支用皆入經稅中以至人夫馬盡入其中不復盡毫別徵一於民其為制因今大同事日而變通其未

雜役○此只是經稅而別用本不必舉論大同字而國不入稅而別自官捧凡有直物進上外官之免有稅外之賦至其弊也雜役漸重司為常賦四方苦歌亦甚不一近世有欲量其需用自出米自公家定用制式之議是以今復別謂民役者有定支凡百力役自公給其費而不復別謂民役者稱為大同法今若只謂經稅而復別謂民役者或不察徒知經稅之充於常計而凡有言為別謂役則打復有稅外之賦矣故舉今俗稱以明之但今之大同是量出為入之規而此乃量入為出之制也然所收有定制而不復種種調欽則同也○唯濟州田稅不漕有定制而不復種種調欽則同也○唯濟州稅入資除色其本處以上貢但今之貢物太煩宜酌定以禮貢歲每歲一次然皆自其牧官均行此法別徵於民間給價以備者各司該用諸物皆量定其數以今貢物數目更酌

者則蠲除之既定其數逐司開其物若干某物若干  
 皆有籍案○凡祭享物品亦明定其數今宗廟凡  
 百項物盡為薦新亦似煩屑如此等事皆當酌合事  
 宜定其常式○其餘御供進排者悉移於司饗本  
 司皆自京募定賀備主人如今貢物主人以漕稅優  
 給其價比常價或倍或從豐函求定米錢參半或布  
錢參半以定  
 使其主人輩知有一定之法得以預為周旋懋遷有  
 無自食其利而無闕所納此外凡物皆自京賀一芥  
 勿定於外方監司亦自營賀勿定於各邑若或分定  
於外方則  
 雖會減其價凡物價賤有非遠地所懸斷故主司  
 例多折給廉價而責其精美者且其點退之際吏緣  
 為奸千百其端一弊之生害歸萬民當自朝廷先端  
 其本慎毋分定以為列藩之則此若不除是自賊其  
 民自病其國也

或者以為本國異於上國物貨不通百物若自京  
 賀則雖優定其價物貨終不湊集各司未免臨用  
 闕乏之患此言似然而實不然諸物之不自京賀  
 久矣若設行之初則容或有此不出二三年浮言  
 漸息京外物貨大開流行從前物貨之不行正以  
 其不用價賀故也我國道路阻隘不似中國而人  
 之趨利避害之情則天下無不同者既優定其價  
 則利之所在人必趨之雖欲禁止亦不可得也或  
 者之言斷不然也況今諸物名雖貢納其實備自  
 本地者百無一二皆京人私徵價賂而自京防納

矣據此尤斷其不然也

設令有遠方之物自京難辦買者則既定京價

即所給主然後以其數準除所產官上納之稅

令本官募定買備之人準給其價仍令為使稱俗

父老以納於該司未定其人未定其價一如京

例一路刷馬則自當依例給之○設今下得已

於諸邑○即今已行大同邑若本地備納之物

則雖京司會減其價每不時分定而無未定之物

式本邑亦無未定其人其價之事官自徵出故

其間節節防索賄賂不見其價終未免為疊徵而

可祛民弊也○諸道進上監司亦自本營依式

得已定於各邑者則亦一設令有不

任土作貢雖稱古法今之為制則未免生弊莫如

大同之均平無弊蓋貢物縱使定之一以土宜京

司分定於各邑各邑分徵於各面民戶名色不一

物品難齊於是京吏刀蹬於邑吏邑吏刀蹬於面

差面差刀蹬於齊民節節衍數節節索賂節節增

弊其間奔走廢事者幾人督迫捶撻者幾人往來

糧賚夫馬價費又幾許耶是以國家所捧一物之

微而民間所費萬倍其數而億兆無不受其害矣

况土產昔有今無或歲有得失而未免有買諸遠

方之弊乎况今不問土產與否田丁多少而燕山

荒淫之需因循不改者乎况今政委胥吏而百事  
 賄成者乎夫如是故恣其溪壑之欲者吏胥而深  
 受其害者國與民也若如大同之法則米穀有定  
 民知一番均出而已有何弊乎假使各司凡物有  
 加於所貢之數而過給十倍之價民之侵苦則可  
 減十之九矣蓋古者封建則諸侯之國不得不貢  
 厥土宜非唯禮當如此設令所貢之物有欠精美  
 不過責其主者之過而已必不有點退之舉也故  
 罷無弊及於民今則異於是京中所用百物皆定  
 於外方而辦出者民間點退者京司也一番點退

其害無窮夫執點退之權以臨有口無言之民安  
 罷無次次刀證之弊乎此所以莫如大同之均平  
 無弊也雖然王者之取民什一稅外更無他歛古  
 者方國所貢之物亦是以什一稅入市貿者也呂東萊論禹貢賦語今之稅外有貢本非古法必以經稅  
 之入依今大同例定賀然後乃為盡善也任土作  
 古法詳考古制則有不如今之所謂者蓋古者盡  
 內則有禾粟之輸而無貢畿外諸侯乃有貢而所  
 貢之物亦自其國以什一稅入賀備以貢民之所  
 出則只是田稅而已今則既既有田稅又有貢物而  
 其所謂貢者令逐郡逐縣皆供百物而別徵以納  
 為法如此則安得不弊此所以名同而實則異也

○御需定其常數每歲以漕稅畫入以古者國君十

卿祿之制準定其數以其數內量支司養尚衣兩院  
則以為官中之需如需應鍊而其餘亦有常數此

御供所需該司一衙門專掌其事罷今各司逐日進

掌其事依中朝制酌量一歲御供支用之物凡物皆倍從其價以本院所藏御需米錢給定主人如  
今貢物主人之為而直納本院如醬醋酒鹽之類則自本院精造歲貯以用各有主者次知當該官員監  
解以進詳官制職掌條凡供上宣飯餼品器數皆當酌量舊例令其常式

按古者國君十卿祿而君及后夫人其裘服之費從御之養凡百官中之需無一不入於其中矣以今而酌古意則宦官別監之類當別有其祿若侍女則當入於此數內也言文庫料定以月二斛而減折依常準給冬夏衣資

為當若有職者則台當有必已又侍文當酌定其數此古者所以侍文皆自詳數而不至於無像者也

世子殿則當別為磨鍊定以五分 御需之一王

三女既長出閣則亦皆有本祿

按古者天子之太子食采百里與諸侯封同則世子殿以五分之一為定似為優贍

大妃殿當別為磨鍊定以六分 御需之一大妃

之祿亦入於此數內○此當磨鍊時別以此數添合於御需數也非謂分異各供也

先王後宮則當別有其祿以其品秩酌宜定式既別自以其內給之○按此御需條則其官叔婢等文食既定其數則亦當具載祿制篇之首

揆以事理國君后妃後宮則當入 御需內若

大妃則當別為磨鍊至於 先王後宮亦當別有

其祿也或曰聖王之制自天子以至庶民所養各

其當矣病大夫有親者自以其祿養之而國君則

別定母后之俸無乃近於後世抑臣論君之為而

未合於聖王至公之制耶曰恐不可以此而論若

以一國君民事先王如在之意推之則當如此也

謹按自古人君未嘗不欲其國之治而治少亂多

者何也先為非法之制以率一國故也至若我國

則自昔僻陋凡制度規為初失其當者多又非中

國比矣今若一舉古法定為經制則不唯 御用

至贍 御膳至精在前諸弊皆自蠲除而冗司可

合冗官可省內需私財亦可以罷誠如是則可以

蘇萬民之病可以服天下之心可以國富而兵強

可以成教化而致太平矣聖王承天之政莫此為

急忠臣愛君之道莫此為實

○各道所獻正其禮貢改今進上之規簡其土宜合

悉蠲除凡物皆酌定數目罷今逐月進上之弊每歲

一次於正朝拜箋時以禮貢獻然其措備也各物依

京定價紳人各所給會減本處經費皆外其式稅自監

營定質備人準給其價其有用者則亦依式給其價

禮如而勿司親監封累其有亦以備則無音持人給其

此蓋至義也凡諸道貢獻之物監司敬備禮而無徵求

亦交之以禮設或欠精但當其道司敬備禮而無徵求

主之不謹而已不可點退其物也

清系卷之三



貢獻物獻受之節亦當正其儀式唐元朝儀亦有  
 可取者叅取以定當於元朝百官將朝承旨先以  
 諸道箋文別為一按俟於承政院禮曹以諸道貢  
 獻物使者即陪箋執其可執者餘則使人皆陳於  
 朝堂前使者就位百官既朝拜承旨前跪啓箋文  
 禮曹堂上進跪啓稱諸道貢物請付該司承旨前  
 承 教退稱教曰可禮曹即官受而出門執物者  
 隨之及百官禮畢罷出禮曹退以貢物取 旨以  
 處其當用於祭享賓客供上之類各分付所司其  
 當內入者內入其可付古曹者則付於古曹皆  
 稟 旨如此為當

粟谷告于 宣祖曰今之所謂進上者非必盡合  
 於上供也細瑣之物莫不畢獻大陸之產搜括無  
 餘而真擇其可進于 御膳者則亦無幾焉古之  
 聖人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雖使進獻  
 之物一一皆合上供亦當減省以舒民力况以不  
 急之需殘傷百姓者乎

按王者之制貢獻下供以義上受以禮苟以禮  
 義則事皆當理寧有弊乎唯其失於禮義故有  
 不可勝言之弊今之所謂諸道進上者多是羞  
 膳之物而名色甚繁細瑣無遺逐月封進月或

再三次京畿則逐日封進此則亦非國初所有始於中葉云監司有不能親監初以諸  
邑守令代監以封守令亦不能皆於常稅之外  
盡監今則以京畿六察訪輪代皆於常稅之外  
分徵列邑列邑又徵斂於民間其間階階客剩  
節節增弊已不可言而其封而進之也則徒  
然以納於色司任其吏胥之操弄吏胥因以藉重而索賂者  
莫如進上之甚是以今收斂進上物必先斂人情布輸載進上物必先載人情布俗諺曰進上  
貫於灸串則人情蒲於駮載據此亦可知其弊矣甚非所以以義供上  
以禮受下之意且其名色既繁而不恆生濕無  
問寒暑裹絮照冰馱運千里一箇無味之物人  
主未嘗一經眼前者是亦破千家之產貽萬民

之害而致之者也誠使入主一謂其督迫窮無  
告之狀則踴甚合御之物亦必揚然而不忍下  
心矣而况腥臭之物人所易厭無益於口腹而  
殘傷萬民者耶此不難知而只為人主坐於深  
宮細穉之上以為我是人主豈計其弊而容悅  
面諛之臣自以為為愛君莫已若而一有言及  
病國喪德者則指以為不敬君上也此所以害  
遍區域而古之帝王恒以國家之未治為已憂  
而不敢以口腹令於天下其於此意又何如也  
雖然是亦我國規制有所未立而然也中國之  
制御供有專任之司而供上之物皆以常稅之  
入買備以用未聞有外方進上也古之王者膳  
有司惟正之供而未嘗以是令於天下三代姑  
未論漢唐以來亦皆立所司付以常稅之入以

專供上之事元無進上之規是以歷代史記未嘗有進上二字雖以唐德宗之私已好飲史記其宣索私獻而其物則未之見也以至皇朝其於月進魚膳之物則未之見也

御需未有常稅之用 御供亦無專任之司內

則各司逐日進排御供者過三之二而外令各

道逐月進上夫輸驛傳四方凋弊本國既無常

稅之畫又無設官之專任者逐日進排故內

而各司為御供設立者甚多逐月進上故外

而各官為進上奔走者無數國家萬事其係

御供進上者蓋十八九矣事煩弊極民不堪今

蓋其流弊自前代而然通典記高勾麗役屬汝

沮責出海中魚鹽食物千里擔負致之此亦可

以見其俗矣蓋中國則其初經聖王經制故雖

常汗濁之世猶有可言者本國則其初只是夷

畜之習故雖以本朝之洗是二者雖同出民

新前陋尚有未盡變者矣

力常稅亦是而彼以事宜而立制故德政自著

萬民安業無一有弊而卒至 御供亦極豐潔

此以已私而為令故口腹為主萬弊俱生國病

民疲而卒至 御供亦不精適今進上物膳名

實無精 其效驗得失之歸相去不啻天壤為人

美者 上三可不省惕而思改裁誠依古制以經矜畫

定 御需之數又令 御供一司專掌 供上

之事一如中朝而凡今進上日用煩瑣之物悉

直系卷之三

皆滌除但其真合貢獻者定其常數每歲一次

以禮貢獻如後世諸名節本是不經者凡貢獻亦當獻御前一位今之分獻諸殿

本非朝廷亦受之以禮則庶幾近於古禮治道

立而萬事得太平之基其在此矣豈不休哉

○京中百官以至吏胥僕隸皆給常祿今百官祿俸俸遺名曰進奉唯居清要者得之其餘則不得焉又

各或無諸司不同其有者或以價布或米月六斗奴

其弊則舉無其廩故吏隸皆待漁奪以為生事既如此

下以至吏胥僕隸皆定給常祿以漕稅領給其數見

當禁斷吏輩漁奪納賂之習一切痛革

自卿大夫以至庶人在官者廩祿各有其分貴者足以奉祭祀周親戚賤者足以養父母育妻子皆一於常祿而已豈常祿之外更令有需索乎夫大夫門絕束脩之餽古之常制也大夫如是則胥吏索賂之弊自當革矣

各司皆定給公廨所需斷今誅求之弊大小各司皆紙札鋪陳燈燭柴炭等皆酌量容入折米定數購

今紙禁受價布諸物法與以外凡物亦有作紙今紙禁受價布諸物法與以外凡物亦有作紙

則宜悉革罷此一切痛革詳見條制

徵責之弊并宜一切痛革詳見條制

按前代公廨田蓋為此等支費也

今各司右件所需或有甚不足者或有過  
應別以人求者蓋皆出於非理誅求若用米布衙  
門則例以刺米餘布辦之即加捧不食之數也  
有貢物衙門則徵辦於貢物防納者以其侵民  
倉利也衙門則辦於書員以其侵軍有取也各  
也分軍衙門則辦於其所配番軍掠殺樵夫所擔而  
直處房柴則以其所配番軍掠殺樵夫所擔而  
用之弊習成規觸處皆然如是故寺令拜辭時  
則政院輒稱筆債而勒住守令徵責布死  
此皆因成舊例為官者不復知其可怪焉

京中凡百支費皆以經費京中經費斷今支定外方  
之弊凡百支費皆有其式出自經費如京刷馬

京中凡事當自京調支而今多出定外方如京刷  
馬人夫等事亦例為分定外方其收費往來留待

客地之間其弊無窮因以害及萬民毒民之苦無  
過於此

詔使京中支持諸需亦皆自京買用勿定外方凡公所

買皆優定其直當同各司諸物定價之例如所給主  
如此然後諸物爭輸而不艱於買備矣不然或有關  
事之患且生弊民之端也大凡有司徒知許出庫儲  
費目前之小財為可吝惜而不知公定外方啓生民  
之大害為重傷邦本謀國者必須知  
此意慎勿與民爭利及分定外方也

外方官員吏隸亦皆定給常祿今外官舉無常祿

以為資監司則倉於各邑兵水使僉使萬戶則於各  
軍收布以為資察訪則歛於驛卒以為資是皆各自  
為缺多寡無節至於吏胥僕隸則八方舉無所食各  
以所管漁奪為資如京之為僕隸則以一方舉無所  
不罹害也當參酌古意自大小官員以至吏胥僕隸  
皆給常祿以本處經費會成以支其數見祿制既為

如此則從前諸弊掃除革絕其官需諸物亦皆有定數依式費用切勿分微民間

粟谷曰古之宰邑者有常俸足食而分其餘以及親舊視俸多以裁濶狹今也不然守宰無常俸官中斗米以上皆為國物雖伯夷為宰不私用國物則無以糊口此國法之未備者也於是君子既難於守法而貪夫踰越太甚國賦之外無名科歛使民不堪勢使然也

又曰今百僚師師非度吏胥緣文舞好以至一皂一隸稍有所管則輒事漁奪此誠亂政亡國之痼弊也然古者府史胥徒皆有常祿仰食於上今之

吏胥舉無廩俸若不漁奪無所資生此亦國制之未備者吏胥之求賄固當痛絕而其代耕之資不可不給

外方官司皆定給公廨所需公事紙札及應用雜物

價數見雜制以雷稅支

各邑皆定給使客支需以大路小路酌其煩簡之數支下詳見雜制若詔使朝京

使鄰國使往鄰國使別會咸

外方凡百支費皆以經費外方經費斷今徵責民間

之弊凡百支費皆有其式出自經費常例外如有應

給價凡則勿分定民間○准傳關等事以開戶依式

道系卷之三

今重其下名以一駝而實為兩駝之卜故也於是

有勒簿村民有馬者而抑載之其弊懸秤秤給

今各邑傳關例以未輸

今大同事則似亦無妨

者依前別徵於民戶蓋捉虎本出於為民除害而

今逐邑分定虎皮或一邑二邑三令歲有常期督納

其皮以家戶徵出價米各邑雖捉納虎豹上亦

多以小點退故必徵其價馬求以除民害而適所

奔務捉虎豹使自為利勿收入官若兵使守令發

軍圍捕者則論賞其官若非異常惡則不可

此官買而納皮於公若有虎豹蹤跡而鄉里不設

實則自該司給價

實用如此為當

○右各樣支費皆三分之一以錢

費皆然如米若干斛則二分米一分錢絲布若干

則二分錢如布一分錢其水稅時者三分一以錢此乃

能如錢後

如遇饑荒則各樣支費皆減十之二

百支費皆然○總計稅數十損六以下則論以饑荒

州郡則通一邑而論監兵水營則通一道而論朝廷

則通一國而論○若

大無則量宜更減

京外大小支費既皆定有其制經稅外不得一毫更

徵於民犯者在法論凡科外徵歛者固有其律矣又

價則為官者當體此意使無傷於公私而今或有出

給廉價勒定質納者故吏錄未免索取民間以克備

其價也如是者宜置重典

靜菴告于中宗曰人能克己則無私矣成  
 宗朝尚寬厚之政至於奸賊之罪亦或寬之賄  
 賂之行蓋始於是時也在世宗朝如萬戶等  
 官亦皆廉潔相尚士習之邪正治道之汚隆因  
 此可見也今世此弊雖未至甚須痛治之少有  
 所犯使不得立朝則人知所畏而各自砥礪矣  
 且如親戚朋友互相贈遺者雖非賄賂之比然  
 亦使之不得以私相干則世道自至於清明矣  
 ○本國之制有稅有貢而稅輕貢重然在祖  
 宗朝用度簡約取民有節燕山中年用度侈張

常貢不足以供其需於是率意加定以從其欲  
 厥後因循不改繼以權奸當國政以賄成下吏  
 執簿防納刀蹬之弊日滋月深常稅漸輕田結  
多漏落故如此貢物漸重凡有事為又多隨事分定於  
 是貢物雜役繁重而民皆逃役莫保其生在  
 宣祖初領相李浚慶議革其弊而不得行其後  
 贊成李珥累建白欲改貢案竟未施行壬辰倭  
 亂後領相柳成龍建議罷貢作米自京實用壬  
兵亂國家板蕩調辦兵食計無所出柳相乃請  
變通貢物收納以米以救民病兼補軍餉其疏  
曰撥亂反正雖在於足兵足食而其要在於  
得民得民心之本不可以他求惟當輕徭薄賦



而巳國家曰稅則輕於什一稅外之事如貢物  
進上及各節方物被侵之事甚多而其初磨鍊  
無準故一結貢物之價或均一平鋪各邑多寡  
或有出米七八斗或十斗者民役不均如此加  
以往來道路之費各司捧納之時為奸吏刀踏  
操弄出費百倍入於公家者僅十之一二而其  
餘皆歸於私門至於進上之弊病民益甚此亦  
當初制法則未必如此而行之既久人偽滋勝  
弊端萬千今若即未變通則民生更無蘇息之  
望而國計無儲蓄之路臣常以為貢物則當以  
一而道貢物元數揔計幾許而又計道內田結之  
數參詳畫一哀多益寡勿論大小邑皆一律磨  
鍊如一斗亦皆出二斗如乙邑丙邑亦出一斗  
出如一年一道所出之物之微而民不知有方物  
其結不過出外合之微而民不知有方物矣所  
進上亦然皆以米豆清道則納于牙山及羅道  
納于羣山法聖倉忠清道則納于牙山及羅道

倉江原道納于興元倉黃海道納于金谷助邑  
倉慶尚道則待本道蘇復間納于本道以爲軍  
倉咸鏡平安道則各貢物及方物進上計物定價  
令濟用監進獻布價木之例使有司實用而  
如軍資不足及國家別有調度之事則貢物進  
上量數裁減而米豆之藏庫中者不煩換作  
而取之有裕矣又曰臣聞皇朝無外方進上  
之事只以十三省收銀付光祿寺凡進供之物  
皆買而用之若別用之則以特命破膳  
而用其價銀故達地之民不湊集於京都如探  
海而四方工匠百物無不湊集於京都如探  
安業此其立法之善我國所當取法也於是令  
進上及他事皆仍舊而只改不久還罷光海嗣  
貢物作米以納自京實用  
位之初戶曹參議韓百謙上疏曰我國貢物之  
弊人皆曰國家存亡實繫於此殿下亦豈不聞

夫任土之貢當初皆有條理不但為今日之病民而已也行之既久節節生弊一卷之紙十金猶不足供一張之皮十牛猶不得償直到今日已成膏肓苟不及此時變而通之則土崩瓦解之勢行將立至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往在乙未年間相臣柳成龍深知其弊罷貢作米該用雜物皆從市直貿易用之以其餘補軍資其意非不善而其法有未盡善怨者多而悅者少終至於不旋踵而還惡有此機會而不得更張至今為生民之病臣竊痛焉其法通八道無論

遠近每田一結出米二斗輸納于京大小土貢一切停罷焉夫沿海之邑自以其地載船上納則二斗之米豈不為輕也若如山郡遠水之地則轉輸出浦之費三倍本數於是乎山郡之民怨焉該用之物本曹親行買賣有同商賈以減削其價為能事於是乎市廛之民怨焉當其時還都未久物貨未集如有不時之需市廛所不可得則不得已別定於外方民有疊徵之怨吏無信法之意相與共起而稱不便防納無所售其利吏胥無所容其奸投間抵隙必欲壞其法

而後已聽者不察從而尤之遂真以為作米之  
害甚於貢物之弊而緩急之用或賴防納之徒  
任其奸濫無所制限噫牟利溪壑之欲亦何有  
紀極先皮盡而毛無所附不幸而近之也蓋其  
時當事者之意專在於多取贏餘以補軍餉而  
於調均民役之事不甚留意此所以左右牽掣  
終至於不可行也今若取其意而反其事略以  
出浦遠近差等作米不必以二斗為均距海二  
口程以上則又準米作布輕重苦歇彼此如一  
則何所不說凡物皆給優價比之市直或倍或

從豐不增凶不減使防納之輩知有一定之法  
得以周旋其間貿遷有無自食其利則何所不  
悅其中或祭享所用尚方所需有難於自京募  
納則量除所產官作米或布之數以本色上納  
則其伸縮裁量只在一有司能事而民役恰好  
調均可免低昂苦歇之弊有何不便之事亦何  
不可行之有哉事下廟堂領相李元翼因以詳  
定條式建設大同廳即宣惠廳先試京畿其法每一  
結勿論上中下年收米十六斗分春秋兩等收輸納于  
京凡貢物進上及本邑衙祿京刷馬之類盡入

其中至今畿民之稍得保存者賴此前但貢物價故一結

二斗此則貢物進上一應 孝宗初左相金瑄

又建議請行大同法朝議多有異同但行於忠

清道其法大槩同宣惠之規而其間條目添定

者頗多今有墳所定大同事目一 每一結收米

十斗此外不得更有徵歛民甚便之末年墳又

請推行於全羅道朝臣多不欲者但行於沿海

邑其餘則尚不得行全羅道則每一 此今日大

同法之始末也忠清全羅每結收米有三斗此今日大

道貢物有輕重故也京畿則 田結尤多漏落故出米尤重

所謂大同法與即今賦役之規語其不同之大

槩則計其所需定數收米而自朝家制其費者

大同之法也原賦反輕而逐事歛民無定限者

即今之規也今田政蕩然萬結之地任其書員

輩恣意偷脫而為守令者又例為私隱俗稱隱

初田制不明國家難以覈實故官吏或有如此

者既國家出役無常制則有隱結私自分徵然

後民得少寬故雖稱 常科所收則未滿十結之

稅而凡有事為皆別調於民如今日有容費百

疋之事則以百疋率意分定於各道不此一

遇事輒率意分定以故輕重 各道又率意分定

無準四方苦歌例多懸絕者

於列邑列邑又為分徵於萬民自朝家而各道  
 自各道而列邑自列邑而戶主自戶主而田夫  
 其間階階增剝節節行奸其弊萬端所以階階增數者凡物所分定無常數無常式民不知其本數故貪猾乘間任意盡徵又次次輸納之際必有餘剩然後可以待揀退備耗欠故雖非貪猾亦不得  
不加剝事既如此則節節皆有容奸之地此所以奸濫漸滋遂總計萬民所費則不下數十萬  
 天一事之微而八方萬民無不被其擾八方戶  
 主無不奔走各邑官吏無不往來其文書之煩  
 催驅之擾賄賂之廣有不可勝言而及其終也  
 朝家所需止是百疋之布耳一事如此他事又

如此今日如此明日又如此是以百姓無寧息  
 之日因而人心日亂奸弊日甚是以官員祿俸  
 至薄而官員所資多賴於憑公營私之物吏胥  
 皆無廩給而吏胥所食盡在於行奸索賂之中  
 是以自官員以至吏胥廉簡者貧不自存貪鄙  
 者日漸富饒最廉簡則尤不勝其窮最貪鄙則  
 尤富厚厭足是以鄙夫為守令者之恒言曰不  
 願居官六載但願一待勅使風俗之如此法制  
 使然也其害至此而欲行大同即今大同之規  
且多未盡者然其則蒲朝官吏皆曰大同不可  
取於民猶有定制

為也欲行量田則皆曰量田不當為也嗚呼不願朝家取民之有定制而但願其無定數者非迷惑無識則其不義負國也甚矣彼胥徒賤隸

防納牟利之輩即何足誅焉某人為監司某人為守令嘗陽作公

議以沮大同者也及聞其私語則監司曰君邑

大同行之不行吾之德也守令曰下邑大同之不

行使道之德也若行大同守令無所措手足矣

噫所謂措手足者未知其意在於為國家生民

乎在於為營私任欲乎果在於為國家生民也

則國有常官有常祿固是守令之國家生民也

在於營私任欲也則民之蠹也鄙夫為肥

已而幸國家之無法者與奸臣為國利而喜國

家之有亂者何異我王法之不容貸者也雖然

被亦素稱名士而亦有時望者世衰道微此

天夫陷溺其心久矣故於凡事常喜彼而惡此

在彼而不在此也孟子論井田之制而曰諸侯

其經界此可見義利公私之分每每相反也

或曰此所定法乃經稅制用之式固為至矣但百

官廩祿皆加於今京外吏隸皆有其祿凡百支用

皆出經費則民之賦稅不已重乎曰今百官祿薄

吏隸無料而率多安居侈靡者是果自耕而食乎

凡天下有所資者莫非出於民也但為上者有以

制其條理則事得宜而各安其分故賦稅均而民

和國治不然則事無紀而爭興偷濫故徵斂重而

民困國亂雖是皆出於民而兩端得失之歸遠矣

陸金卷之三 三十五

且夫君臣者本為理民而設吏隸者本為承事而置故皆得食於民若度民而立官度事而立吏則何患乎廩不足為其所當為而量入為出則何患乎用有乏乎是以君子之治天下國家也明德謹法正其事而不近小利彼務苟簡長奸弊而曰我不歛於民者闇孰甚焉事有近苟而害不歸於百姓者天下無是理也此萬折必東之勢也

○赴京使臣定其資給罷今求請之弊今赴京使臣朝家未資

給之事令自為求請於八道列邑故監兵水使守令視其禮之厚薄勢之輕重而任意輸送雜物多必無吏皆括據科外凌削民膏而其大馬轉輸之勞遍於八方非唯弊之巨者亦事甚無理宜令該曹吏數資

給而一功痛並其弊

衣資上副使各公服次一襲書狀官同但各紬八

疋書狀六疋○夏則減疋半代以白疋綿布六疋夏則減半六疋夏則減半

私從衣資亦在米二十斛書狀十軍官醫官譯

官各紬四疋夏則減半綿布六疋米八斛

路費亦名盤纏銀一百兩壯紙五十卷白紙一百卷扇

子三百柄黃筆三百柄大小各半真墨三百丁

此乃一行所資若使臣分出為用則上使四分副使三分書狀二分○使臣之行官騎官食越竟以後亦廩饋有常本無別項所需而但萬里之行微瑣要復亦不可全無所資至於紙筆之類則不過用於道路顏面亦係私事本不當自公有給而即不免有所達着則似難全無人事

故有此特給皆所以優使臣也若夫賄賂商賈  
 之端則朝家所當痛絕豈復資而啓之乎○  
 日本及文真使衣資外當無此若百有○不虞  
 之則昂為減半或三四分之一以定之○不虞  
 之備別累銀百兩需以國事出疆或慮有意外  
 事特齎別需以備不虞也  
 有則用而歸告無則不用

使臣所資不白公給而使之求請外方初甚欠典

今則自戶曹咨給極多今自該曹經一行布緬銀

黍皮水獺皮銀獺刀錫後如刀倭劍枝三草銀用竹  
 之類其數極多蓋自亂後如此而虜人誅求百端  
 賂行貨漸漸增添而然云而猶求請不已蓋求請

既有成例故無人止之也或有因此圖富者謬弊  
 之害士風之汙一至此我宜明加禁斷盡革其弊

也故事求請例是紙束刀子扇柄之屬而已近年  
 以來百弊俱起其無勢者所請則或不如舊而  
 至於權貴所請則丁物並輸問帥輩至齎銀布數  
 逾四五百非但外方亦定於京兵衙門而其大將  
 輩暗以軍資買銀以輸亦如外藩之數是以一審  
 使行率多致富而到彼貨賂販市之弊日漸加焉

或曰若今事勢則到彼誅求賂遺已成習例其  
 操縱非在我所能斷朝家雖有定式資給勢不  
 可以此周旋奈何曰國家制式乃萬世當行之  
 法豈但為今日設也然今日使人皆圖利自賂  
 苟在我不自失則彼雖虜人亦知敬戰以使臣  
 無私賂而生釁加兵於國此必無之理也設令  
 不得不多賂則當自朝家量其入別有所給尤



不可使自求請於八方以啗燦萬民之膏而開  
賄門亂國法也

今非但奉使者有求請國家徃徃亦有求請之例

今國家有營造進宴等事則例  
為求請為國婚者亦令求請夫王省富有一國

經稅所入本足以供百用豈有求請於外藩之理  
以國家而求請不可使聞於他邦此若不除無望  
其正官邪也春秋書天王來求車求金其為戒至  
深矣胡氏傳曰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王者有  
求下觀而化大夫必將有求以利其家士庶人心  
將有求以利其身不至於奪攘篡弑則不厭矣

古之君人者必昭儉德以照臨百官尊卑登降各  
有度數民志既定皆安其分而無求兵刑寢矣又  
侈心一動莫為防制必至於亢不衷官失德廉恥  
道喪寵賂日章淪於危亾而後止也觀春秋所書  
則知周室衰亂之由矣嗚呼惜乎無人以此啓迪  
於君上揚厲深省思所以興衰撥亂之道也

○詔使一路支待專委當站邑罷今列郡遙出之弊

今詔邑出站之弊不可勝言宜令直路邑支待若空  
站非其邑者則令修近邑主之亦未定一邑勿為  
并定又移易凡器用雜物可預備者皆預備凡  
百支待所需皆以經賦計入會歲使喚不足則開戶  
例役之外以站稅量為留不漕○非但客使令本  
人凡當站邑漕稅量為留不漕○非但客使令本

國使臣亦例為分排諸邑而出凡雇價以人日米五升以站尤當革罷此規○  
凡雇價以人日米五升以站尤當革罷此規○  
凡雇價以人日米五升以站尤當革罷此規○

直路邑既優定吏隸又加設站店則當不至於雇  
人矣設若極其事而言之則雇人不足則雖役以  
其邑軍士而計減其番亦無妨不可謂使喚不足  
而分排諸邑也本邑漕稅量宜畱下必無不足之  
理矣設若極其事而言之則盡數畱下或又移輸  
傍邑之稅亦無妨不可謂支用不足而分排諸邑  
也或曰勅使支持分定列邑久矣若使一邑當之  
一邑物力恐不能支曰凡物之入皆以國計會戎

若入百石則減百石若入千石則減千石唯其稱  
入而已物力何患不足乎曰使喚恐不足曰吏隸  
開戶之外又有站店蠲稅雇人立役之規唯其量  
任而已使喚何患不足乎直路之邑既除他役矣  
既優以財力矣既加定吏隸矣既加置站店矣既  
加置驛卒矣勅使一行不過四五十人本無不足  
於支持之理况畱其田稅以至傍邑取足而後已  
耶夫遠邑出站其所分供無過數人而調發丁夫  
斂合百物遠輸二三日或五六日程官府廢事邑  
境騷擾萬民勞費以至鷄犬亦不寧居凡其弊害

不可盡言本站一人之任遠地則勞百人而猶不及本站一石之需遠地則費百石而猶不足况其間貪官汙吏乘時作奸者又不啻千倍耶是以出站十石之費足破遠邑千人之產出站十夫之役足廢遠邑萬夫之事國家減除路邑百石之稅而不費各邑萬石之財不勞各邑萬民之力則其為得失果如何也今捨簡而取煩去易而趨難一遇客使使舉國民庶無不傾家破產奔走東西使舉國官吏無不廢務曠職遑遑道路此何為者耶所當斷然定制未罷此規專委當站之邑也且今作

但客使本國使臣之行亦令遠邑出站各分數人以供之此尤與兒童之戲無異當速改也蓋從前處些小事無論遠近輒令分嘗見砥平縣出站之吏者是亦不行大同之故也事砥平所分定每家丁一二人而本縣所收斂牛一首若廉官則與他官并力只費一牛其不廉者則來站一牛去站又一牛他物亦皆稱是獐三四首鷄數百餘首雉六十首以至鷄卵油蜜一應魚物一應蔬菜醬醋一應果實一應米麵一應器用以至草席箕箒鍋鼎大瓢小瓢凡百雜物不論臨時用與不用無不廣備牛載馬輸數百里外其數甚繁至於猪首鋪陳大小遮帳方席屏

風等則雖出自官中而夫馬亦不少官員人吏奴  
婢牛馬糧資又不可紀方其收斂鞭督遍境十室  
九哭及至站上萬事齟齬小不生事若或勅使留  
京旬餘則客於站上夫馬不能久留前來者還去  
復調以往代之糧資凡物不足則又斂以往繼之  
是以百姓無一人安坐者千百弊害罔有其極貧  
官猾吏因事作奸尤不可勝言其弊如此而卒之  
所辦者乃家丁數人半日之食耳若使直路本邑  
加供此數人者則不過略添其費而有餘裕矣豈  
有此弊哉計今砥平萬民勞擾耗費不啻千石若  
使直路本邑當之雖一別辦一石

人不過數石之費况合辦兼任無大難易耶設令  
砥平除出站而出來五六石在納直路邑田稅  
則不唯直路邑民驚喜過望砥平之一度如此雖  
民若解網懸其為得失獲此可見矣  
一年兩三度每度皆如此又站上所接假家必先  
使邑民往造雖是草家遠造客地其費百倍一過  
之後還毀棄之後復如之若使本邑當之而堅造  
宇舍則又豈有此弊哉若堅造瓦舍則非唯未  
此弊亦足以壯道路之觀  
瞻安行旅之止息也此  
站店之所以加設也只舉其一則諸邑從可知  
也近年自宣惠廳雖給諸物之價而未敢  
極弊者以猶令出站故也莫如直罷之  
上所論耗財勞民之弊此猶其小者也古者列國  
皆有行人大行人之官以掌賓客之政治其登降

揖讓之節牲芻委積之數至于王使則雖使上卿  
監之亦莫不有主其事者故能禮達如一而事有  
始終越王句踐之事吳也四封之內使大夫種主  
之四封之外使范蠡主之二人者各專其能內外  
不相擾故能有所立而成其志也今也為彼役國  
不置主客之官不立車站之制一有客使內則宰  
執六曹百司之官無不廢事聚待外則百邑守令  
鄉官吏隸萬民無不棄務奔波使舉國精神筋力  
專奪於此遑遑擾擾不得開眼矣暇餘念及於職  
事乎此不待以兵而其國可使自靡也天下休明

之世已非為國之道况今舍如忍痛之日乎宜早  
定其制求罷諸邑出站而一安直路之邑內則定  
主客之官可為節件連接使者宰凡戶實接一委  
其人如此則主司路邑專治策應之事而朝廷百  
司諸道百郡自當各治其務何遑至于遑遑哉  
或以為本國待天下之使極其豐謹支供之物  
厥數甚繁如值不時雖以倍羨之價亦難及期  
實得非如本國常供物各有主人預意買備之  
比必別賦於民然後可無闕事之患此甚不然  
蓋詔使時所需其金銀等物則本非民間所出

設謂真有厚價而不能得者則民間元無可得  
之路矣凡飲食之類當致其可致者而已彼其  
可致者而餽品無不備矣窮極萬民必求其  
致之物以修一日飲餘之饌雖萬天子巡狩必  
使之道是此豈體天子撫綏萬方之意而禮  
實不之多而有司指稱舊例整場萬  
民徵斂百物盡歸於中間虛費耶

外方新舊官迎送改定其式罷令本地夫馬之  
規守令鎮將教官察訪赴任及去任亦皆乘驛馬

至京任職者備馬匹從人數見郵驛條○本地下人送  
其境上給備馬匹從人數見郵驛條○本地下人送  
監兵使都事虞快今因乘驛矣○去時時雖屬  
至京任職者備馬匹從人數見郵驛條○本地下人送

人將都事虞快同守令而監兵水使四人判官丞鎮  
將數者以枉法論本○其家屬則皆運以私人馬  
處主掌官吏亦重論

但計程給路費赴任時則自京給之其所居官經  
費會減去時則自本邑給之○亦以本邑經費會減

送於○路費每一百里未滿百里者勿論百里外  
境上○路費每一百里未滿百里者勿論百里外

餘做府尹都護府使米三十斗府使郡守二十五  
斗縣令及判官二十斗郡丞縣丞十五斗

米支給願純錢者亦聽○若遠地自京有難盡給  
則量於中路邑囊則則折關支給後迴其關  
會減可也○監兵水使鎮將教官察訪皆令挈家  
父任則依此例監兵水使家屬三十斗令使二十  
五斗教官萬戶二  
十斗察訪十五斗

今迎送之弊不可勝言調發人馬奔走道路千里之外輦米齎饌以至盤盂百物無不馱載雷待客地供饗以歸此事勢之必不能者也責人以必不能而視為當然者以本國之俗徒恃上下之勢而不念天民之苦故也是以一度迎送而殘破民生者不知其幾何矣夫馬往者其雷之而雷京苦費萬端故必多價厚齎而往民間有枚合或至一結數匹布試以興德一縣言之戶未滿千而九年十遠除官齎供需外民結所出刷馬價至七百餘同云民費如此而朝家倉忽之者常情不在目前則例聞中國赴外任者為易言而不深覈其實故也聞中國赴外任者率以鋪馬而以私馬私人運其家屬邑人但迎

送於境上云癸以事理允為至當或曰家屬則人馬若守令盡乘驛道則驛路難支除極邊外其餘守令則各以其本邑刷馬的定其數騎馬一匹賦馬二三匹自經費會減給價勿復徵責民問如此則如何若以本邑人馬則沿路支供亦在其中此其受事勢終必漸加雖有的定公價法難在其中此其受事勢終必漸加雖有的定公適也若夫各驛則本為道出而設其馬田供需之類亦當量此以優惟在量定之如何若移各賦不給優各驛一分而待一行二分而待二行有何其大緊以邑以驛莫非民力自公視之則其實一也而彼此規畫之間其便否得失之歸相夫達矣

趙重峰東還封事曰本國除拜率皆苟充抽東補西朝授夕換或有坐席之未煖者絕簿盜財祗陷於奸民之術迎新送舊差發人馬奔走千

里之外以破殘民之產者又中國所無之弊也  
中國為官者雖赴萬里之外以私馬私人運其  
家小一馬一人不煩官力所以弊不及民而人  
全恒產也且今新除之人不合牧民則速適可  
也而必於當行之日乃始 啓罷遠來官屬稱  
賃月利畱待新官之發則歸家賣田僕償月利  
而家已告絕矣一歲貶罷者不止一二而為一  
官來迎者不啻百人則一年之中以此失業者  
幾百人哉此可謂細事而莫之改乎  
又按改法定制本無所難但上之人未之行耳

此所謂難也必不得已仍今刷馬則宜申定馬

數大典守令則依六品馬數家屬則府州二  
匹都護府十七匹郡以下十五匹人隨馬數  
當以此商自經費給價可也如此則雖未免  
量以定之

留之巧貨破產之事田即今大同事目秩蒲守  
地之役則不失定制矣

令刷馬自大同給價其數適者則謂為邑民之  
不幸而徵責民間夫為政者不擇官吏而易於  
數適其負生民已多矣不此之思即復諉曰邑  
民之不幸而使之重困是豈為民上之言哉

○會計京外凡物出納之數四時會計 啓聞

四孟朔會各司前三朔所支之數具數 啓聞外則  
寺令四孟朔會前三朔所支之數報監司會減監司



合諸下格送○營鎮軍資田學按田賦入各其主  
及教年支每素秋孟會前六朔支用之數報監司其  
通會九贖布公收之類本司本邑公費外亦須補荒  
之備九贖布公收之類本司本邑公費外亦須補荒  
每有補儲之數歲盡該曹及監司會錄外亦須補荒  
凡各出報則司具報會錄及監司會錄外亦須補荒  
公事紙各邑京納等  
栗谷曰各司贖布不過資其酒肉之費而已請內  
曹議者必以近於瑣屑為辭此則不然贖布本  
公家之物非胥吏所當擅用也豈可談以瑣屑  
有地若該曹收管則一歲不下萬餘疋此非賦外  
別科只是轉無用為有用  
大興雖有凡物出納之數京外節季會啓之  
吏兵曹吏兵價布本曹上任意用之或為酒

肉之費或為親舊給喪醫藥餼送之需雖日費數  
百死亦無所妨國家無預知其原數用數之事官  
員如此下吏何責工曹工匠至他司亦多如此  
其為私費亦如此一據以至他司亦多如此  
竭軍民之膏血公然輸與夫奸吏恣其私  
用而漫無聞知夫知此弊自何時而然也  
按古之論制國用之法者曰總計天下歲入拆為  
四分以三分制為支用之式一分為儲畜兵荒之  
備此意甚當為國者不可以不知也  
○國恤及本任官員喪別賦條常賦外百事不得更  
本任官員喪當有別賦故此別定其條此  
外凡有徵斂者尺布升粟皆以在法論  
國恤每一總逐年以實收米出米一斗  
西極邊邑勿出其類皆出當道役民之地亦據總數  
各項賜稅免稅之類皆出當道役民之地亦據總數

西極邊邑勿出其類皆出當道役民之地亦據總數  
各項賜稅免稅之類皆出當道役民之地亦據總數  
○國恤及本任官員喪別賦條常賦外百事不得更  
本任官員喪當有別賦故此別定其條此  
外凡有徵斂者尺布升粟皆以在法論  
國恤每一總逐年以實收米出米一斗  
西極邊邑勿出其類皆出當道役民之地亦據總數  
各項賜稅免稅之類皆出當道役民之地亦據總數

除米而準米出役丁每八使喚夫則日米五升為式

諸役雖有分定各邑之事亦須據應用雜物如有自

京難買而分定所產官者則亦準價除其米亦據總

價分定凡物皆從優價其餘則或以米米錢或作布

亦布錢輸納船駁價亦以補雜物買備工匠役夫雇

募價及葬祭各項諸需之費三年內更無有別徵

之事凡費量以見儲為先支

外官在任身死者凡外官在任身死者自其所部資

喪諸具發引行需喪車馬卜物夫馬雇備等價

其返家後事則不論於此○凡外官受由還家身死

者勿論○毋喪妻喪各減

半亦只論在任所喪出者

監司米百斛

都事當陞為七十斛

府尹九十斛

都護府使八十斛

府使七十斛

郡守六十斛

縣令五十五斛

通判判官五十斛

郡縣丞四十五斛

兵使九十斛

道系卷之三

水使八十斛

虞候六十斛

僉使五十五斛

萬戶五十斛

教道五十斛

教授四十五斛

察訪四十五斛參下同

守令貳官以田總收合監司都事收合於其道亦  
以田總皆於元數內米錢凡所措備先以官儲量  
用收合充上凡代官未至則發引未行前月俸依

平時給之同○兵水使虞候僉萬戶教官察訪皆  
自其處經費畫給○凡家在五百里外者皆加五  
分之一千里外者加五分之二在二百里內者減  
三分之一

凡朝臣出使外方客死者堂上官六十斛若衙吏雖  
受命出外者不在此限堂下官四十五斛以京處  
減又給一馬難備又給其護行人馬此節非堂上  
人已表入車馬難備又給其護行人馬此節非堂上  
六已表人已表入車馬難備又給其護行人馬此節非堂上

此外一路發民擔持則皆一功禁斷用人昇舉俗  
當禁斷詳見喪葬條

今在任身死者往往而有國無定制故唯以一時形勢為其厚薄或有喪家怙侈竭一邑之力貽害萬民而猶以為不足者或身死無子或無勢本邑不謹護送者有之至於邊將則遠赴絕塞身死而無人顧恤至有積年彙殞而不得返者宜明定其式

○京及州縣皆置常平倉依法糶糶改今還上之規京中及各邑皆設常平倉以其邑即今見在還上米穀及所儲財帛移為常平資本做古常平法穀賤時增其價以糶穀貴時減其價以糶使穀賤不傷農穀貴不傷民○常平之法惟用米穀及布錢銀不許用麩布雜物○從買其價定之數比市直大約三分於一為例如市直米一石則糶米一石或抑配抑者當

該官吏皆依律論罪其糶糶時古則該由稟議大臣啓開為之外則守令稟報監司而為之每歲終皆會錄各立常平倉依法糶糶即今散置列邑還上諸營亦各立常平倉依法糶糶即今散置列邑還上之穀則其量宜移上者外仍充為本邑常平之儲○按糶糶字義本是以買賣之謂賣米買物謂之糶賣物買米謂之糶今國人皆以還上貸給為糶還上為糶而不復知其字之本義蓋溺習偏方所見而然也

按高麗時置常平倉于兩京十二牧以年豐歛行糶糶民有餘則歛之以輕民不足則散之以重本朝經國大典亦令京外置常平倉穀貴則增價以買布穀賤則減價以賣布而今但京城外八方無一邑設行者甚是闕典也按還上之法不可謂無益於人而其益甚微其

害甚巨目今生民之愁歎失所大抵皆還上之  
弊使然也此與王安石青苗錢其害無異蘇轍  
論青苗法曰以錢貸民出納之際吏緣為奸法  
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  
還納雖富民不免違限如此則鞭笞必用州縣  
多事矣唐劉晏掌國計未嘗有所假貸有尤之  
者晏曰使民僥倖得錢非國之福使吏倚法督  
責非民之便吾雖未嘗假貸而四方豐凶貴賤  
未嘗不知有賤必糶有貴必糶以此四方無甚  
貴甚賤之病安用貸為晏之言漢常平法也誠

能行之善無過此又蘇軾論之曰青苗放錢自  
昔有禁今始立成法每歲常行雖云不許抑配  
亦是空文縱令果不抑配計其間情願入戶必  
皆孤貧不濟之家若自有贏餘何至與官交  
易此等鞭撻已急則繼之以逃亡逃亡之餘則  
均之鄰保勢所必至且夫常平之為法也可謂  
至矣所守者約而所及者廣借使萬家之邑止  
有千斛而穀貴之際千斛在市物價自平一市  
之價既平一邦之食自足無操瓢乞丐之弊無  
里正催驅之勞今若變為青苗家貸一斛則千

戶之外孰救其飢常平官錢常惠其小壞彼成此所喪愈多虧官害民雖悔何逮今按蘇氏他說曰多失當而此言則深切事情真萬世通論也今日還上之害不特甚於熙寧而積弊數百

年行之愈力而不知變通何也

青苗法雖曰空文其法則猶謂

以情願而不抑配矣若今還上則其作法時固已抑配矣無復可論也

又按韓魏公論青苗法言臣準散青苗詔書務在惠小民不使兼并乘急以要倍息而公家無所利其入今條約乃自鄉戶一等而下皆立借錢貫陌三等以上更許增借上等戶乃從來兼

并之家今多借之錢一千令約一千三百則是官自放錢取息又條約雖禁抑勒然領得上戶為甲頭以任之民愚不慮久遠請時甚易納時甚難故自制下以來上下惴惑皆謂若不抑散則上戶必不願請下戶與無業客戶雖或願請必難催納將來必有行刑督索及勒下條書手與押者戶長同保均陪之患去歲河朔豐稔米斗不過七八錢若乘時多歛俟貴而糶不唯合古制無失陷兼民被實惠亦足收其羨贏今諸倉方糶而提舉司已亟止之意在移此糶

本盡為青苗錢則三分之息可為已功豈暇更  
恤斯民久遠之患若謂陝西嘗行其法官有所  
得而民以為便此乃轉運司因軍儲有闕適自  
冬及春雨雪及時麥苗滋盛定見成熟行於一  
時可也今乃違官置司以為每歲常行之法豈  
陝西權宜之比哉司馬溫公與呂惠卿論青苗  
於帝前公曰青苗出息平民為之尚能以蠶食  
下口至饑寒流離况縣官法度之威乎惠卿曰  
青苗法願則取之不願不彊也公曰愚民知取  
積之利不知還債之害非獨縣官不彊富民亦

不彊也帝曰陝西行之久民不以為病公曰臣  
陝西人也見其病不見其利朝廷初不許有司  
尚能以病民况法許之乎二公之言亦甚分明  
其利害不難見矣

或曰今之還上其弊雖多亦不無濟民之乏若  
全廢之則夫知如何曰若無常平則還上或難  
全廢常平既立則還上之罷利害無疑蓋還上  
利小害大利短害長常平有利無害有便無弊  
為國而捨其有利無害者而取其利小害大者  
豈得為智還上之法雖曰不無濟民之乏既前

期與民後責其償則未免馭以刑獄嚴督責納  
於是有所里胥催驅邑閭驚擾之弊有官出民入  
缺與高捧之弊有不問情願抑勒配給之弊有  
貧民有亾代徵鄰族之弊有吏緣為奸詭受橫  
侵之弊百弊斯興不可枚舉以至囚繫蒲團鞭  
笞遍境徒為陷人之網而無復利民本意矣民  
本無事而歲歲被害官本無事而歲歲多擾此  
豈良法此豈為民父母之意哉若夫常平豐不  
傷農饑不傷民上下俱利公私無弊法之善者  
無過於此還上年年所受之穀本是非家當儲  
之穀非節有餘補凶歉者也徒見事

煩擾耗民財長吏奸而已實無益於公私利害  
如北而人多疑於當罷者以習於成俗而眩於  
目前也古制未聞有還上往時遼東亦無還上  
而民皆饒足樂豐濟飢其為效驗據此可見今  
京城無還上若令設置還上則京司多事而民  
之陷害者將如何耶若夫社倉則只如今洞而  
契穀故能有益  
而便於民也

或曰還上乃軍資也若無還上軍興之際將何  
以濟曰畱稅常平莫非國儲還上亦莫非出於  
民何必別徵一項名為還上然後乃為軍用耶  
且今還上每年冬末得捧春間還給其見畱官  
庫不過數月則名雖軍資其實難以濟於軍用  
也曰今列邑既有本邑還上而又有上司還上



其穀漸敷民弊尤甚若悉罷此則民可免於塗炭矣但監兵使巡到列邑有所當用則奈何曰若係公用如軍務試賞等事則本邑公儲無非所當用之財本邑雷稅常平法典本許支用而歲終會減以聞若是私用則監兵使本無備私儲於列邑之理或曰雖罷還上法饑歲未免貸民自然復有還上矣曰若無常定之法則饑歲雖或不能盡賙而有所借貸凶歲賑飢亦當散以常平給以還雇役無告白賙而後方可貸田還捧之擾止其一時耳自不為每歲應行無窮之弊也

倉積多時雖有換舊蓄新之規不免抑配民間者大槩以穀不耐久也嘗考傳記古者國有九年之蓄又有曰粟支十年者我國州縣倉儲率不經久北地雖與南方有間而亦未經久南方則不過數年皆為不可食之物雖緣地氣下濕亦是倉舍制度踈脫不堅緻而然也凡作倉舍宜擇城中高燥處築土堅密燔造埽甍排布倉底兩重或三重中國倉庫音如此云避其蒸濕可也至若縣外倉則尤為無據既建公儲典以官司而散置外村常時公私弊害不可勝言而臨亂為虛棄矣倉舍只置城邑今之外倉則當悉罷之也若罷還上則此當自改矣

或曰常平之法固至矣但或不幸而有貪賊之  
 吏物價高下之間欺蔽上司以盜財物則奈何  
 曰此係時之弊非法之弊然凡為貪賊之吏者  
 皆恐人之知之也今懸價下市遠近共聞雖欲  
 欺蔽亦所未易設令盜隱國家不過見耗財物  
 而已不使赤子為其肆虐之地也或又曰常平  
 均豪富偏利則奈何曰此則今還上亦有其弊  
 為官者當公明均糶苟官自偏私則自有其弊  
 今律典防納之罪亦犯者聽者俱極嚴也大槩  
 法者本以得人而行之者也或有匪人朝廷當  
 隨覺罪之更擢賢才若外得  
 入而論法則古今無是理也

社倉行諭士民各於其鄉之面依古法興設行下國  
內曉諭

人士各於其鄉建立社倉以爲凶荒之備如有願  
 者壯陳本官量貸常平米穀寬限下數年其息米  
 足後償還元數亦爲償還其散之規則依朱子社  
 便息米及數亦爲償還其散之規則依朱子社  
 舊制其有合規成告官經印遵守與鄉約合爲一  
 契憲之推擇居或寄居朝官士人之有行義勤  
 事約中推擇居或寄居朝官士人之有行義勤  
 者主其事而與父老公共措置本官則促勸助興  
 而已不得干與勾管其地一頃免稅免兵餉外  
 其社倉者許給立倉地一頃免稅免兵餉外  
 帥報社倉者許給立倉地一頃免稅免兵餉外  
 之任其社倉者許給立倉地一頃免稅免兵餉外  
 社倉其有造倉者則量宜題給頃夫以助其  
 役○凡社倉必有廳堂兼作鄉中講納之所

或曰社倉之法誠為便好奈民不興立何雖或興  
 立鄉里之間難以常得其人或至苟且仍為糜廢  
 則奈何曰朝家既有命令而守令誠心勸諭不為

五十六  
侵害則必有應之者人蒙其利不見其苦則因以  
成俗矣若其不得人而廢墜者則是乃時之弊非  
法之弊也設令修廢不常猶無年年盡民之害民  
苟免害則可以安業務農家有蓋藏矣又有常平  
以補益之則饑歲濟活亦非今日還上比也  
嘗謂常平社倉兩者並立為盡善後考傳記前哲  
之言曰置常平於州府立義倉于鄉社可謂善法  
乃知法之善者古人皆已言之矣只在舉而行之  
王

○荒政依古法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

一曰散利散其二曰薄征輕和三曰緩刑民迫於饑

刑其四曰弛力息徭五曰舍禁舍山林川六曰去幾

關市不七曰省禮皆從禮節八曰殺哀凡行喪禮九

日蕃樂樂器十曰多昏不備禮十一曰索鬼神求廢

之修嚴刑以除之十二曰除盜賊飢饉盜賊多

王制曰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  
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  
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  
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  
王藻曰年不順成則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

胡氏春秋傳曰古有救災之政若國凶荒或發廩以賑之或移粟以通用或移民以就食或為粥溢以救餓殍或興工作以聚失業之人緩刑舍禁弛力薄征索鬼神除盜賊弛射侯而不燕置廷道而不修殺禮物而不備雖有旱乾水溢民無菜色所以備之者如此其至

按天人之氣實相感應而人者天地之心也故氣之和乖人為感之也古者在上之人修政明教人民悅服無歎息愁恨之心則風溥氣和自無水旱螟霜之災又其務農節用公私畜積素有其備若

不幸而遇凶荒則專心荒政誠以救之故民無流離飢餓之患周禮荒政十二首言散利薄征昔公財之已歲薄民租之未輸此荒政之大綱也其緩刑以下十事皆救荒之要術急務也雖然必以誠必及時然後能實惠及民也

又按募飢民興工作此是賑饑之要道除常例糶發及老弱無告白給者外宜兼設此法以賑之非唯公家散財於一時收效於永久民之得食者亦食力於一時無患於追償公私俱利莫善於此不如此雖發倉廩小民多不得食其得者亦未免有

負逋而後被侵督之害矣工役之中農田小利无  
為最緊此等事苟為為民遠慮者當事自可知矣  
或曰饑歲免征役古之制也而今反興工何也曰  
此即令民供賦調丁之謂也此而不除民將填壑  
若發倉儲給粟募民則救飢與利一舉而兩得斯  
乃先王之令典也又見考說下篇

或曰饑歲軍政亦無變通否曰災荒不甚則當無  
變常田租俸祿雖無若大侵凡京外番軍量除  
其半番軍政則當無變通其軍保所收  
亦減其半亦番見數比可也若邊防緊要不得減軍騎

兵東征之類亦停試射習陣之半試射習陣以備

堤堰守令每歲春秋觀察使修築新築處

築及新築量其功役當用幾人然後調發頃夫以築  
之年日復更募民八築之○堤堰內外多植樹  
木為令火毀伐堤堰樹木者杖八十擅  
禁堤內者杖一百全家徙邊廷利設官

自古國家民生之所大賴者無如水利在前堤堰  
本荒廢合修復處及雖非舊有眾民蒙利合建築  
處觀察使令各邑守令訪檢以報又許民狀告親  
審其利益大小工役多寡然後依法發丁充興築  
或因賑恤給粟募民築之

今觀金堤之碧骨堤全羅忠清之名為湖古阜之

訥堤益山全州之間黃登堤皆是陂堤之巨者有

大利於一方前古極一國之力成築今皆廢設所

缺者不過數十丈許計其功不過千人一旬之力

比之初築不啻萬分之一無一人建議深可歎惜

若使此三堤貯為千頃之陂則蘆嶺以上永無凶

年而湖南民物可比蘇杭矣蘆嶺以上永無凶年

則於一國亦大為萬世之利矣湖一國租稅出於乘

國計者宜深慮也此外則扶安之白石忠元

密陽之守山堤平壤之

如此之類

皆當計問興築

○使民家栽桑果其不樹者有罰母論七夫庶民各

之類諸雜果木隨土所宜每春守令檢察其占基二

畝半不藉五株五畝以上不藉十株者罰之每一戶

罰官役一日路一○市廛無空地處及海濱不生樹

木處及新接未經三年者勿罰或植桑若楮竹者亦

此令初行時若有民戶廣植特盛者守令獎賞之

可也賞以常平米錢

今夫果實等物例以有處置簿責納以為官用民

之所收及不足於官家之誅求其木雖沒責納無

已傳為世役不勝其苦故民間戒勿種植雖或自

○青桑木之

生拔去不日猶恐官家之有知也既行大同則官  
中所需油清果實之類自有其價當準直市買而  
用之必先痛革前弊然後可行此法無一毫侵微  
而又有法以勸之則民興樹藝各獲長世之利矣

東西蠶室栽桑及掌范署諸果園栽植及都城內外

山禁伐外方禁山禁伐等事並依法典施行詳具大典

各司司內栽植桐木槐木俱有兩種銀杏松柏楊柳

桑木果木之類并三十株以上置簿培養凡木株數

置簿其不簿數者罰當該官員工曹與本司官同共  
檢察如有伐毀者治罪令伐者准植○凡果實之類  
各其司用之工曹掌苑署勿侵討木之類  
類同外方官府所有諸上司亦不得侵

各邑官府栽植桐木槐木銀杏松柏楊柳桑木果木

之類并百株以上置簿培養各邑隨上所置簿其不滿數

者罰其守令○槐木銀杏松柏楊柳則又於城內外  
官道兩傍列植分付傍近居人看守如有伐者治罪  
即令準植○官府如有可作園處作園廣植果木  
梓松行之類○又置諸田堯田藥田皆種之者又備

行產處培養○又置諸田堯田藥田皆種之者又備  
藏於本道本邑觀察使巡行時檢察

此亦先諸官府而後可以責於民

我國之楮亦宜於造紙然重且起毛不如倭楮之

輕澤精緻平時所印書冊今或有遺傳者多是倭

楮造紙極是可寶今漸絕無矣嘗聞 祖宗朝往

取其種欲使蕃植今南方海濱往往有之而人不

知廣植令列邑已皆種之而勸諭人民使之廣植  

 可也此則但論民廣植而不必謂曠宜於國家恒  
 非准所印書丹精緩久之自興植矣○前古民  
 用只有絲麻葛褐而屨才始得綿種漸遍八方為  
 生民大賴以今觀之綿布之利如此絲  
 麻不啻十倍凡物利可與者皆如此

隨錄卷之三

隨錄卷之四目錄

田制後錄下

錢幣

麤布

空場

國朝名臣論弊政諸條附

隨錄卷之四目錄



隨錄卷之四目錄

隨錄卷之四

田制後錄

行錢幣 凡錢以豆錫鑄成 豆錫之類 在古銅錢 形圓孔方重 一錢成文 曰東國通寶 如今中國 見行錢 而務令精好 輪郭 仍委司贍寺專掌 鑄錢 勿鑄 可依錢例 設都監 久後 仍委司贍寺專掌 鑄錢 勿鑄 大百錢 及諸色錢 數及 一十萬貫 乃可通行 布若至 七百萬 斛則鑄錢 數及 一十萬貫 乃可通行 布若至 八百萬 斛則鑄錢 數及 一十萬貫 乃可通行 布若至 贖不須更為鑄 諸錢 開元通寶 大率重九分 今取考中國 見行諸錢 開元通寶 大率重九分 豐通寶 一分 崇禎通寶 八分 天禧通寶 一分 錢歲久多 磨必是當初一 分 崇禎通寶 八分 天禧通寶 一分 錢歲久多 之宜 可初一分 崇禎通寶 八分 天禧通寶 一分 錢歲久多 云一兩 行永初一分 崇禎通寶 八分 天禧通寶 一分 錢歲久多 今時 之銖 以兩 行永初一分 崇禎通寶 八分 天禧通寶 一分 錢歲久多 查系 卷之四

錢雖權貨流行之物然必鑄造精好然後可以  
遠我國製流例皆應惡往年設局鑄錢而其  
甚可笑嘗觀世宗朝凡造無不精妙如  
華製此亦係世道之隆也今若鑄錢當求如  
英實者專掌監造鳩集良工務令致精其助  
等亦令本工自擇皆優其餼廩久於其業勿使  
今請托官負行下圖立自上至下節其力各  
而以時考功賞罰勸懲如是則百工彈力各  
能豈有不精之理

以錢二百文准銀一兩

一凡收田稅皆米錢參收處亦二分米一分錢其作布

御需以下百官吏隸軍士祿俸及凡百支費亦米錢

參支亦二分米一分錢其用布處亦布錢參支○收

布初頭則定以十分一分或五分於事為適也

一京中坊街欄及各邑各鎮各驛各站皆之鋪

凡盛村亦皆許立令民興使錢之利坊鋪子京中各

定其數州郡邑內則或三四鋪量百多少鎮驛站亦

稱是為差制詳上篇募人擇勤實性良可任事者依

法置鋪限官作鋪含米穀外物從優借貸以資本

寬其期亦鋪者一體施行○凡作鋪舍則依例免稅

未穀者亦鋪者一體施行○凡作鋪舍則依例免稅

一外方稅錢令各其總首收合納官官定色吏輸納

於京京外防納者依大典防納律論罪杖八十徒二

聽從守令以制書有違律論○凡鑄錢其物沒官

今年為始行錢則自今年正用○凡鑄錢其物沒官

今年為始行錢則自今年正用○凡鑄錢其物沒官

今年為始行錢則自今年正用○凡鑄錢其物沒官

今年為始行錢則自今年正用○凡鑄錢其物沒官

今年為始行錢則自今年正用○凡鑄錢其物沒官

法參頌而便民稱知秋來我八錢則外之民亦  
當求錢而京中之錢自然流布八方矣然不可徒時  
此詩各道常稅總數及夏秋間量宜輸送官錢一  
其買使無窘速可也一歲如此以開  
一私鑄錢及燒毀成錢為他器者依古律鑄罪

錢者死唐法私鑄錢造意人及勾合頭者並處  
仍先决杖一百從及居停主人加役流各决杖六十  
鑄錢者處以罪徒一季坊正里正杖六十若  
告者即以家產賞同犯自有充罪保例酌賞

一道路站店既有定制其制詳務令安集一應大小  
公行以下皆給房火錢朝飯或夕宿每一止舍每人

文豐商未定○即今兩班之行若例不給房火錢事  
極無理勿論公私行賈賤人皆當准表給之本邑守  
必令之一止舍者亦如宦官邊將軍官輩經行作弊之端

一切痛斲凡不給錢及作弊者一文以上皆治以重  
罪凡站店之役讎察荒唐人又急行使命如都事宣  
及驛卒陪行交迎後回去者供飯一次則自官饋食  
○凡驛卒不以私當夜使行引炬過四柄此外一切諸  
役皆無所與宦官邊將軍輩作弊之端皆由於草  
站店則勿令供饋今過行喪舉苟圖得弊凡而有不  
官色吏者皆勒發店人為炸軍宜痛罰此弊凡違令  
式依前作弊者朝官兩班衙者或使人凡則執當身  
告官論罪守令不得擅斷等事明處置司不得擅  
立條目刻板揭於店南北大門

或曰兩班衙人一律給房火錢此恐難礙荷且  
諸責貴之義亦當有間曰貴尊賢因是理之當  
然於常人之義亦當有間曰貴尊賢因是理之當  
矣至於酬價償直之事豈以貴賤而有間哉為有罪

以賣賤二字確事把勒故名為西班則到上處生弊  
路傍之人厭苦兩班使其屋舍爭務矮陋是豈非  
兩班之羞乎工匠器用之廢惡官役抑使之故也  
邑場商賈之不赴官買折買之故也如此等事必  
復發俗然後事皆得其間矣

一凡站戶新集者免其戶稅三年鋪子新設者免其

鋪稅五年站戶鋪子稅數亦見上篇皆免保布而

鋪子京中官造鋪歲錢一百二十文外村間里私鋪無稅

外方受田鋪二百四十文外村間里私鋪無稅

數凡不受鋪子田者為私鋪

若未不田制之前則除免身役者均受田鋪

有其身役而私自立鋪者即外村私鋪也

或曰本國工風與中國異且雖欲用錢亦難以行  
此甚不然錢貝之不行非不可行是人不行耳苟

上之人真知利害而決意行之勿促勿搖則期以

數年如渠開水流自然興行國富民裕變荒僻惰

窳之地而為華夏文物之鄉永為萬世之利矣前

或有欲行而未敢者皆因旋行旋罷而田稅不參

以錢故也收稅不參以錢而欲行錢是猶塞隄而

求源也

本國無錢若設行之初許令私鑄則易於產錢然

錢者上之所以權天下之利而濟粟帛之滯者也

若此路一開後雖有嚴刑重法盜鑄者無窮奸民

擅利而黎庶爭起棄南畝趨鑄鑄其弊不可復救

矣只當公鑄切不可許私鑄且錢輕重得宜製造

合度然後可以流行久遠不可任其虛薄古人所以不愛銅不惜費者其意深矣

物貨准式

今參以古今通行國俗形便以定式收稅

白米一斗准綿布五錢二十銀

綿布一匹六尺長三寸准白米六錢十文二銀六

錢二十文准白米一斗綿布五錢

銀一兩准白米一斗綿布五錢

今豆錫價京中則銀一兩豆錫二兩餘然物價隨時貴賤若至錫錢時上所求買則銅錫亦白貴矣

或以為以錢四十文准銀一爰准米一斗為當若錢至於賤而苟適時宜如此亦無不可唯在其時善稱物情以定式耳雖如此定之一定之後亦須永久不改大抵定錢之式以錢價比銅價工費不使相懸以啓盜鑄及毀錢之弊可也中國錢雖令

價如重可也  
或曰中國錢幣之行斗米率不下數百錢是以歲錢數十萬者亦不為富戶今之錢式無乃與被相遠乎曰此乃中國後世之末弊可戒而不效者也蓋歷代以來鼓鑄下休錢漸積多而穀帛不敷故物重錢輕錢愈多而愈患不足又益鑄錢以至如此漢世穀賤時或至一斛數十錢戰國魏李裡之言曰粟一斛為錢三十古時錢重可知錢重亦能與穀帛相權而不滯於用

清系卷之四

禁麤布  
 公私所  
 宗廟用  
 布皆以  
 一疋五  
 尺為半  
 疋即  
 以

未足行而  
 收稅雖給  
 俸雖給  
 定以錫一  
 豆在乙府  
 一以國中  
 獨開後以  
 重亦在府  
 此見之至  
 穀貴米三  
 粟以四十  
 定以舊時  
 嘗聞猶多  
 是以其民  
 家儲穀粟  
 而本末相  
 資也

此亦在府  
 獨開後以  
 重亦在府  
 此見之至  
 穀貴米三  
 粟以四十  
 定以舊時  
 嘗聞猶多  
 是以其民  
 家儲穀粟  
 而本末相  
 資也

獨開後以  
 重亦在府  
 此見之至  
 穀貴米三  
 粟以四十  
 定以舊時  
 嘗聞猶多  
 是以其民  
 家儲穀粟  
 而本末相  
 資也

獨開後以  
 重亦在府  
 此見之至  
 穀貴米三  
 粟以四十  
 定以舊時  
 嘗聞猶多  
 是以其民  
 家儲穀粟  
 而本末相  
 資也

獨開後以  
 重亦在府  
 此見之至  
 穀貴米三  
 粟以四十  
 定以舊時  
 嘗聞猶多  
 是以其民  
 家儲穀粟  
 而本末相  
 資也

麤布則一切禁  
 斷○本國貨  
 幣准用布與  
 楮貨而漸  
 所謂楮貨一  
 切禁斷○本  
 國貨幣准用  
 布與楮貨而  
 漸

職此之由非  
 但公私積置  
 百無兩用三  
 十此當六

勞也破所賴  
 費人功而為  
 無用括棄之  
 物奈之一日  
 之

民不飽且寒  
 而為盜賊也  
 宜一切痛禁  
 預為出令

嚴加禁察有  
 挾麤布者必  
 加答罰其布  
 而給之

勿為作禁禁  
 作後

此乃必用錢  
 而後

令乃必用錢  
 而後

○禁空場○各  
 州縣邑內外  
 凡外處空場  
 斷罷之

鎮各驛神驛  
 寺及當路驛  
 站之距各邑  
 三十○凡

里外者亦許  
 開場市其餘  
 空場一切罷  
 之○凡

場市自官勿  
 徵場稅痛革  
 從前弊習本  
 國地墾民

况外方五日  
 一開場市只  
 是村民相聚  
 交易而退

耳與都中市  
 廛常居專業  
 為利者事體  
 有異但當

遺系卷之四

禁其醜聞奸亂之人爾豈可征其交易之民今州縣例多出定官吏稱以場稅攬收場市百物以入官中事極無理官家若此吏輩何所不至且痛禁場稅凡從前官吏作弊之習一切禁絕近來空場之尤多者亦緣厭避官家近處故也

或以為無空場則凶年民因此言似矣而其不然熟察細詢則民之貧困俗之奸偷日甚者皆由於此此與鋪子屢肆事近而利害相反者何也人非定業地遠官府而東聚西會率多無賴之人酌吹聞聞無所忌憚故也是以不以交易為念專以蕩浪為事者居半殺牛無厭羣飲無節傷風敗俗釀成盜賊已成風俗則凶年饑民流離乞丐者亦未免酒肉糜費所以民愈困而俗愈偷也

為政者不可不嚴禁以罷也曰空場皆罷則或有鄉村四距郡邑懸遠者則奈何曰苟四距郡邑懸遠處則其間必有驛站不患無場也而况開屢肆立鋪子則凡有交易者皆有定所而又無計日待場之弊矣

國朝名臣論弊政諸條附

栗谷論曰救民在於革弊今茲一有逃散之民則必侵其一族及切隣一族切隣不能支保亦至流散則又侵其一族之一族切隣之切隣一人之逃患及千戶必至於民無孑遺然後乃已也是故昔

年百家之村今無十室前歲十家之村今無一室  
邑里蕭條人烟燹絕無處不然若不更張此弊則  
邦本顛蹶無以為國矣欲革此弊當下令四方之  
郡邑按其簿籍苟有流亡絕戶輒削其名不侵一  
族切隣則國家所失只在於逃者而未散之民則  
庶幾安輯矣休養生息戶口繁盛則未充之軍額  
亦指日而可充矣或曰今日軍額隸籍絕戶者居  
半若用子言則無以應目前之百需奈何曰流俗  
之見每每如是此國勢之所以終不振起也今者  
正民之困甚於倒懸若不急救勢將空國空國之

後目前之需辦出何地耶此必至之理也所貴乎  
軍額之下減者為其實有是軍可以備用也今者  
絕戶之軍只侵一族徵其價布而已既有緩急發  
軍之舉則一族終不足以荷戈價布終不足以募  
人安用吝惜虛簿以使民受實害哉古今敗亂之  
事固非一二而未嘗見以一族切隣之弊亡其國  
者也我國作俑未知昉於何時此誠千古所無之  
患也不可使聞於後世也書曰罰不及嗣賞延于  
世斯民之流散出於困瘁當惠鮮之不暇而反以  
毒虐之政散其未散之民此豈仁人君子之所能



忍為耶曰子言則是矣但巧詐之民一切避役軍額終至於無一人則奈何曰此必無之理也凡民之離鄉去族轉徙不定者皆出於困迫不得已也彼雖巧詐若有產業可以資生則孰肯自取流離之苦哉若無一族切隣之患只應其一身之役則民之安生樂業如脫水火矣豈有一切避役之理乎此法既革則當令郡邑漸刷閑丁以充闕額悉罷旅外以補正軍至於新設之衛非大典所載者及寄名於閑役之籍無益公家者皆刷出充軍使兵省之官摠掌其事必得實數則雖不別設軍籍

之局而軍籍已了矣夫然後更搜閑丁隨得隨補每於歲抄令郡邑上軍籍于兵書上隸籍于該司只錄實數悉刊虛名如有善得閑丁增十戶以上者論賞新有絕戶縮其額數減五戶以上論罪或罷或降職甚者重治增減相當者勿問為政三年戶口不增者亦論罪誠能行此則守令畏法盡心懷保不出十年民生可給軍額可充矣昔者越三為踐以五千之卒棲於會稽可謂至弱矣及其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則乃能富國強兵以滅勁敵況我堂堂萬乘之國若盡其生聚教訓之道則豈無

國豢民富不變風俗之效哉

○又曰今之所謂正軍保辜羅將皂隸諸貧凡百應役之類或立長番或分二番或分三番至六七番或不堪侵暴而適窳或稍得安業而自保同是赤子有何彼此而使憂樂不同耶為今之計大臣與該司量度裁制折長補短務使一切之役皆得番休迭息均齊方正無有甚苦甚歇之弊則流亡可以還集而民無投屬厭避之計矣

○又曰自權奸濁亂之後上下唯貨賄是事官爵非賄不進爭訟非賄不決罪戾非賄不免以致百

僚師師非度吏胥緣文舞術百物納官之際精麤不分多寡不筭准以貨賂等級而取捨之以至一皂一隸稍有所管則輒事漁奪不特此也獄訟重事亦委猾吏之手視其賄賂而曲直之此誠亂政亡國之痼病也目今權奸已去公論稍行朝廷之上小革舊習而吏胥之奸比前尤甚欲革此弊則當嚴勅具僚申明職法振起頽綱使朝著肅然人知警惧然後一禁侵漁受賂之冒發隱摘伏以得其情許民陳訴以察其寃若有吏胥使令之徒或受賂或漁奪事覺則布一疋以上悉治以全家之

律以實六鎮空虛之地則非徒一洗賄賂之冒亦將有助邊圉之固矣雖然吏胥之求賄誠可痛絕而其代耕之資不可不給古者府史胥徒皆有常祿仰食於上今之吏胥別無廩俸若不漁奪難免飢寒此我國之制有所未盡者也

○又曰今之所謂進上者非必盡合於上供也細瑣之物莫不畢獻水陸之產搜括無餘而真擇其可進于御膳者則亦無幾焉古之聖王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雖使進獻之物一一皆合上供亦當減省以舒民力況以不急之需殘傷

百姓耶欲革此弊則當令大臣及該司悉取進上一名目講究其緊歇只取其切於上供不可不存者其餘不緊之物皆悉蠲除雖合於上供而數目太多者亦量減其數夫如是則聖上愛民之惠可以下究而文王惟正之供不得專羨矣或曰若知子言則徒知愛民而不知奉上非臣子之誠也曰嗟乎流俗之見每每如是此所以不能仰補聖德者也忠臣愛君以大道不以小誠若使國家治安民生富庶則吾君之所獲多矣豈以區區小物之增減足為損益於吾君耶昔者舜作漆器羣臣爭

諫是天子之貴尚不得用漆器矣以子言觀之舜朝之臣可謂不愛其君矣然而帝舜為天下之聖主虞臣為天下之良弼嗚呼此豈可與流俗碌碌之輩商議其得失耶

○又曰 祖宗朝防納之禁甚嚴凡百貢物只使百姓直納于官司百司之官亦奉上意不為胥吏所瞞無刀踴阻滯之患百姓不困於貢物焉世道漸降弊習日滋奸吏猾隸私備百物愚弄官私阻當百姓雖持精美之物終抑不納必納私備之物然後索其百倍之價而邦憲頹廢不能禁戢為日

已久國用不加毫末而民間已空杼軸矣亦求雖欲革此而未得其要只令百姓自納而不設適用之策百姓之不能自備者久矣一朝聞防納之弊無計辦出不免還持高價私買于曩日防納之徒被他深藏固執價倍前日防納之名雖廢而防納之實反甚矣或曰欲革此弊當出何計曰達人臨事而善謀隨時而適宜豈拘於常故者之所能耶余見海州貢物之法每田一結收米一斗官自備物以納于京民間只知出米而已刀踴之弊略不聞知此誠今日救民之良法也若以此法頒于四

方則防納之弊不日自革矣或曰我國郡邑之實者莫海州若也安能使八道郡邑皆效海州之為耶曰若無變常規則誠如子言矣若使大臣及該司悉取八道圖籍講究其人物之殘盛田結之多寡物產之豐嗇更賦其貢物而或均其苦歎至於貢物之不切於國用者量宜蠲減必使八道郡邑之所辦出皆如海州之一結一斗然後乃頒其令則何不可行之有

○粟谷又告于 宣廟曰 祖宗朝用度甚約取民甚廉燕山中年用度侈張常貢不足以供其需

於是加之以充其欲臣於曩日聞諸故老未敢深信前在政院取戶曹貢案觀之則諸解貢物皆是弘治辛酉所加也而至今遵用及其時則燕山朝也臣不覺掩卷大息曰弘治辛酉於今七十四年聖君非不臨御而此法何為不革耶究取所由則七十年之間皆有權許當國二三君子雖或立朝志不及履奇禍必隨何暇議及於此哉其必有待於今日乎且物產隨時或變民物田結隨時增減今則列邑再貢多非所產有如緣木求魚未免轉買他邑或市于京民費百倍公用不裕加以民戶

漸縮田野漸荒往年百人之所納前年貢辦于十人前年十人之所納今年貢辦于一人其勢必至於無一人然後乃已今者語及改正貢案則議者必諉以祖宗之法不可輕改雖祖宗之法民窮至此不可不變况燕山之法乎伏望 殿下擇有智慮曉事者專掌其事以大臣領之悉除燕山再加定以復 祖宗之舊因考列邑之物產有無田結多小民戶殘盛推移量定均平如一則民生如解倒懸矣

○采谷為黃海監司時狀 啓曰選上煩重一道

殘民獵山漁水日不暇給田蕪不芸屋壞不葺顛沛流離無以奠居若引厥土所產之物則頭會箕歛遠買他境勞費十倍至如牙獐南獐之封獲獐累而非牙獐南獐則不能罷獵臣竊念若為藥餌而進也當納于醫司不當納于饗入也獐一也而必求牙甫臣誠未燭其理也又如鹿舌鹿尾本非佳味不合進御而皆以布貨往買于京多得於貴近之家厥價翔貴往往以曾進之物輪迴復納是則浚民膏澤以為貴近網利之資而已思之至此可為於邑日本道距京城數日之程暄暖之時亦

進生物雖朝備而夕封春夏則色味必變必預預  
為之備置之凌陰經日既久乃送于都會官故初  
封之時已多失性况過數百里乃達于京城者乎  
若以預備腐敗為不恪則臨時倉卒多不能辦此  
理勢之必然也夫責人以必不能而隨之以罪罰  
豈聖王之政乎前日之封進無事者不過行賂  
饗吏而已非色味不變也伏望深軫民隱斷自  
聖衷進上生鹿臘猪量宜蠲減則雖除五六口  
以生犗隨得封進則四獵之苦可以小歇矣鹿尾

鹿舌知厥味之不佳而悉復罷除則倍價遠買之  
一患可以小息矣若使本道只以二月以前十月以  
後封進生物而三月以後九月以前命以本道生  
物換京畿乾物則供進之物可合 御膳而郡邑  
免必至之責矣凡此數者在 聖明若反手之易  
而生民有交臂之恩試留睿思鞏固邦本幸甚  
○趙重峯奉使中國而還上疏於 宣祖曰臣竊  
聞中朝御膳之用皆出民賦而收銀以藏尚膳監  
太監逐日出銀以買物膳于市而監餼以進云夫  
以古土入馬之盛兼有漕河舟運之路凡山珍海

錯可以立致其新採者而必賦銀而買市者蓋聖祖之心以為若致生物則千萬里輪輓之勞有倍於漕運之費而折定銀兩則六百馬之所轉可轉為一馬矣此法一定民無咎出之患驛無重運之苦而市廛之中百物皆具隨價定銀自不闕其御膳矣此所以中原之民日日富庶而太平鞏固者也我國之民常貢之外又有進上物膳買納之若民窮怨極大為國家之憂者不可勝紀 殿下勿以為細瑣而忽之一事之弊能使萬民不得其所誠不忍坐視而不救也蓋於膳之出或有昔產

而今絕者不問有無一切責辦僅保朝夕之民贏糧倍價而遠求數日之程一魚之直在本土雖不過米升而及乎遠人之渴求則必用四五斗然後乃能買歸備力難支則不得已雇田以支矣雖或土產慶州錢魚則換以紬一疋平壤凍秀魚則換以正布一疋列邑進上物價如此者何限況其輸運之際色吏之糧京吏之賄一出於民而非嚴冬則照米重載馬無完背者故驛馬難支則刷及民牛諸道各驛大小使行及倭野人之往來亦不餘支而十室九空矣國家他日將何以傳命乎考



之禹貢青徐荆揚莫非濱海而惟青州貢海錯江  
淮河漢無不有魚而惟淮夷貢魚以供祭祀而已  
古之明王不以口腹而病天下之民如此以此推  
之則遠道生物之進止存祭祀之用以養其飢民  
殘驛是亘聖政之所當先者也京畿生鮮生雉之  
進大為畿民之苦三閩之古老實國初所未定者  
也 莊憲大王令水民三百戶輪迴納魚止為三  
時之鮮是時魚價極大者不滿米斗 康靖大王  
晚年孫舜孝為監司適華使之來恐其久留多斂  
魚雉於民擬用迎接而使華使還魚無所用日以

一筆字計送于司饗院及其將盡舜孝以為適口將  
近當止於臣身乃再斂於民而進之繼舜孝者以  
為舜孝尚爾臣何敢廢之仍為舊規以及于今則  
魚價漸重或以四結定其一尾之價四結難備則  
定以八結每結二斗合得十六斗米以買一尾四  
殿所進日不知其幾尾則各邑所辦日不知其幾  
十六斗矣夫十六斗窮民八九口一月之產也結  
出二斗雖似甚微而及其春夏舊穀既盡稱貸無  
所里胥一督而不備則編繫而囚之視其赤身餓  
婦自挫其髮而頓號難辦之狀則云 聖主惻隱

之心寧忍其聚民之怨而蒲陳于前乎腥膻之物  
既不肯御而日費窮民數十戶半歲之食者決非  
文王唯正之供也願 殿下止存 莊憲大王所  
定魚父三百戶舜孝所供一切命罷則畿民庶可  
小蘇矣 孝宗皇帝即位之初詔減日用 御膳  
羊一鷄一夫羊鷄之供成化以前必有成例而  
孝宗之心猶恐 御膳之或侈而老病之民或不  
得食肉則以子女及而不害為孝夫以我朝 御  
膳之過制者始由容悅之臣而弊及萬姓者如此  
况於燕山荒淫之時凡百進上之物多所增定者

乎前秋李珣乃及此竟未 允許此之不先而  
欲禁守令之橫斂不亦難乎所以薄稅斂簡飲食  
之教歲傳於鋪馬而民不蒙澤也

○又曰臣見鴨綠以西至于順天非不山瘠原則  
無一不耕處村屯邑里鷄犬相聞而牛馬猪羊籠  
絡山野家家子女三九成羣隨其貧富各安生理  
永平薊州人物尤盛通州至于帝城垣籬相屬肩  
磨軸擊朔野素稱不毛之地而今焉如此者蓋以  
天朝憂深慮遠知邦本之固在於民安凡所以安  
養斯民者無所不用其極雖守令廩料亦且月給

銀兩買市物而用之不敢收民間一鷄卵一尺布  
使田賦身役之外更無他徭雖有守令之貪鄙者  
不敢越法以侵民故能人繁而地闢也慨我東方  
自兩界以及都門騷原沃野多有不舉昔日民居  
今為茂草家畜一牛馬者十無一二民有子女成  
羣者亦甚罕見夫豈天地生物之數偏不足於海  
隅乎蓋弊法已久橫斂多端八結之布歲輸三疋  
一奉足之價歲給五疋為勸農吏正編戶大小統者  
一月六點一或有闕則罰之以布官屬或每日一  
點而有闕則罰之以布一族之役不問遠近親疎

入費三四人之闕價籽軸職此而一空長者鮮備  
襦袴遑顧孩兒之襁褓乎此民兒之所以凍而難  
保者也官租私債艱難備辦而一斗之稅或出四  
斗本倉四斗輸於遠方則四倍其數春正之納柴  
備八斗進上雉獐之價戶出五斗瓶粟已罄無以  
卒歲則賣其牛犢而猶或難繼此民兒之所以飢  
而難保者也嗚呼有牛所以當春賴耕而今乃賣  
食育子所以臨老資養而又至饑斃賑恤無人方  
願遍死之際又以闕軍逃奴之切隣連繫而置之  
牢獄所以樂土良田多不暇計而執馱遠走者也

且歲鏡一道進上所入帑布不至於百疋之多而  
 一道之內苟食官債者例收細布一疋益益之稅  
 歲收一石則足以裕用而歲收四石且徵壯紙四  
 卷益戶不支破盆已久而按籍收稅傳為祖役北  
 道新設之初野罕民家山多樹木故土產貂皮而  
 以之進上矣今則貂鼠永絕而猶存其貢他無所  
 得倍價質京一方之苦莫甚於此他道民怨之類  
 此者何限民日流離者實由於此等數弊之不祛  
 嗚呼以進上之事及逐邑官員厚奉之故至於百  
 姓之失所而邦本之抗墜如此若自上誠知民

散而國不能獨保則先除其不緊進上之數如燕  
 山加定之物一切蠲免申飛守令不敢倚以毒民  
 常貢賦稅止收元數而不敢重斂衙養之物定以  
 常數使臣之供亦從定品斗米尺布不敢橫斂於  
 民而一有違者徵以贖律或徙邊城生息之源亦  
 勿開絕女壯而不嫁者有罪使男不曠女無怨百  
 年生育而各為安居之地則八道之內自無開曠  
 之處將不期而富庶矣

○又曰臣聞中朝內自部府掾吏外至鎮邑胥吏  
 凡仰於官者如門生寫手皂隸宰子之屬莫不有

月俸兩半而一人在官則在家子弟雖至四五皆不定役云此實成周府史胥徒祿同下士之意也我國則內自書吏皂隸典僕外至衙典書負使令等日不離官其苦莫甚而了無一錢之所及既不暇治農又不能為工為商而其衣其食畧無出處作賊則不暇丐乞則無閑此所以欺官弄術怵民要貨絕簿盜財入倉偷粟不顧廉恥而為之者也若嚴刑重法以杜其弊則將不勝其姦計之百出矣孰若開其衣食之源而教以廉恥使之日不為姦也哉議者必以為國用已竭難得許多財穀以

分許多吏胥之料矣臣竊以為言多吏胥之不得其料而多般舞弊以誤國家事者不知其幾何事乎以盜國家之財貨者不知其幾何數乎以破軍民之產業者不知其幾何戶乎等被其欺寧分所盜以均其廩而勿使誤國害民則設有犯法者上有可執之辭而被乃自伏其辜矣洪範曰凡厥正人既富方穀俾其饑寒之切身而望其奸弊之不作雖使皇陶執法無所施其明矣方今冗食者甚多且各貢物作紙之價及各道官吏刑贖之布收而藏之不過為官負親舊之資而已是亦公物

也若合而計之節其不當費而用於當用之地則  
庶司吏卒不患其料之不足矣且外邑假有元穀  
萬石之地則費耗至於千石矣歲以四百石留行  
不時之需以六百石可分五十人一年之料矣給  
一租况有十萬石之地則費耗至於萬石矣歲出  
六千石則可給五百人矣此則不籍于會計徒歸  
于守令之私用矣雖得許多民穀以遂一人之私  
欲而使許多人饑寒是豈天心哉蓋中國之制如  
禮部大塚三堂上坐起之所止有九吏儀制祀祭  
四司各有九人外邑之吏當減於此矣夫以中朝

入物之盛事務之繁而高官之所使令者上於决  
事執役而不敢帶一吏以榮市巷之目以偏方人  
物不得擬於遼薊一面而內外庶官深好便佞之  
滿前一吏可辦之事分屬於三四吏只益喧嘩而  
事實不治出則必求呵擁之滿路驅從小處到底  
興歎嗚呼奢侈之過而百事之誤如此誠能依中  
朝之制先減六曹吏卒之數庶司外邑以此損之  
刻之其額如有此裕彼缺者推移充定止留任事  
者量給其料則入食其事而國用甚均吏格其任  
而公務亦清矣

○或問於栗谷曰子以為救民在於革弊當今之弊孰為民患之大者栗谷曰一族坊隣之弊一也進上煩重之弊二也貢物防納之弊三也役事不均之弊四也吏胥誅求之弊五也此特其甚者而已當今之弊奚止於此田不改量而陳荒之地亦免於收稅釋教尚存而游手之民未返於田畝不時之需悉辦於市人而市人剝膚橫侵之責徧及於防內而防內竭髓無名之稅濫觴於列邑而微歛反重於貢賦從母之法不用於良女而良民盡變為私賤冗官尚多而浮費尚廣民戶漸縮而郡

縣太多今世之弊若欲盡言日亦不足由今之道無變今之政雖堯舜在上臯夔在下亦將無益於治亂不過數年民必魚爛而土崩矣抑有大可憂者焉度今民力如垂死之人氣息奄奄平日支持亦不可保脫有外警起於南北則將必若疾風之掃落葉矣百姓已矣宗社何依言念及此不覺慟哭也

按當今之弊於此略見其槩苟欲條條而陳之日亦不足矣雖然凡事有本有末本舉則末自正蓋既行田制以田出兵則一族坊隣之弊不期除而

自除矣一國均用大同之制一歲恒定御需之  
數則進上貢物之弊不期改而自改矣量其任定  
吏數無不各使其職各有其廩則役事不均胥吏  
誅求之弊不期革而自革矣民產既均賦役既一  
而無科外橫侵則不期生息而自富庶矣如此而  
後可以成政教而致治功不如此雖欲行仁政徒  
虛語耳雖然此皆為治之法也法不能自行必也  
人君先得賢臣為之左右廣求俊乂列于庶位然  
後可以有行擇大臣之本又在乎明一心之德明  
心之要其唯聖學乎大抵法者猶匠人之繩尺也

猶治人之模範也所謂繩尺非繩尺所謂模範非  
模範雖有天下良工無以成一間室一箇器世之  
徒談良工而謂不必用其繩尺模範者其不思甚  
矣



隨錄卷之四

隨錄卷之四

二十四

